

---

# 2024 年公共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 公开 招 标

项目编号：310107000231211145631-07055800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书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4 年公共卫生作业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31211145631-07055800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2024 年公共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71498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71498000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在普陀区指定区域提供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粪便清运等环卫作业日常养护服务；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服务需求书）

7、项目履约服务期限：一年（2024 年）

8、交付地点：普陀区指定区域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

---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4-01-12 至 2024-01-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4-02-02 09:3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 (有条形码) 并盖单位公章、无疑问函 (盖章) 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 (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 电子光盘一份 (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 (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联系人：韩露

联系方式：1312073336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方姜杰

电 话：62260735

传 真：6226073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联系方式：韩露 联系电话：13120733362
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联系人：方姜杰 联系电话：62260735 传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公共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7000231211145631-07055800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履约服务期限	一年（2024 年）
6	项目地点	普陀区指定区域
8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9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共计为最高限价：371498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 371498000 元作废标处理；
1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1	现场踏勘	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中。一经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报名日期截止后第一天内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p> <p>传真号码：62260735 邮箱：457357013@qq.com 收件人：方姜杰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p>
1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转包及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024-02-02 09:30:00</b>
20	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4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一览表：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2. 履约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li> <li>(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li> <li>(3)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无以下情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li> </ul>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其它：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其它相应规定。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6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b>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b>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9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开标所需材料的。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2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25.8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3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a href="http://www.cern.gov.cn/">http://www.cern.gov.cn/</a>)、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a href="http://www.cecp.org.cn/">http://www.cecp.org.cn/</a>)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a href="http://www.sepa.gov.cn/">http://www.sepa.gov.cn/</a>)、中国绿色采购网(<a href="http://www.cgpn.cn/">http://www.cgpn.cn/</a>)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服务需求书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认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ul>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方姜杰，传真：021-62260735，接受质疑书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

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书》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书》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服务需求书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0.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10.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10.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0.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相应规定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3.3 编写要求

1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3.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服务需求书》规定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组成中若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1 商务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项目人员配置表
-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

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10、资格条件响应表

11、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4、供应商书面声明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B、“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17、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6.1.2 技术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服务方案。

服务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概况；

B、工作依据、内容与流程；

C、服务方案

D、项目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格式自拟）

E、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仪器（车辆）情况

2、质量保证、进度控制的具体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除《服务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8.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8.4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8.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8.6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7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 投标货币**

19.1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公告中的要求。

## **21.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招标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保证金（无）**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120 个日历日**。

2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对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其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

##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

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2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5.3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5.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6.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8.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16.7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 **29. 投标文件解密**

29.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9.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9.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9.5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9.6 各包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0.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0.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标处理。

- 1) 如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调整总价。
- 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4)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3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除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之外，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且须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3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公司的综合实力、人员配置、业绩经验；
- 服务需求书所要求的有关服务；
- 其它要求因素。

### **33.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34、评审内容**

34.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审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34.3 评审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检查保障措施等相应服

务承诺、作业车辆配置和管理、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人员配置和管理、相关业绩情况、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等。

### **3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5.1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 **五、定标**

### **36. 定标**

36.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6.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36.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36.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 **37. 中标通知书**

37.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3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

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8.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9. 支付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

### **40. 合同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

### **41.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4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43. 履行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3.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44. 合同验收**

44.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44.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4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八、其他

### **46.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7.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书

### 2024 年公共卫生作业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2024 年公共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交付地点：普陀区指定区域

预算资金：37149.8 万元

服务期限：一年（2024 年）

支付时间：每季度支付一次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在普陀区指定区域提供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粪便清运等环卫作业日常养护服务。

#### 二、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应满足甲方以下需求：

1、对普陀区指定区域内的 5194574 平方米的道路实施人工保洁、人工冲洗、机械化清扫、机械化冲洗等作业方式进行道路保洁；对普陀区 75617.63 平方米“三不管”道路进行人工、机械清扫和冲洗。道路明细详见附件 5、附件 6。

2、对 80 座压缩站、4 座沿路垃圾箱房（大件垃圾暂存点）、任务量内道路两旁的废物箱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保洁管理。压缩站为全区统筹使用，中标单位要根据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做好各小区（单位）及相关保洁服务公司交付的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工作（压缩站、沿路垃圾箱房、大件垃圾暂存点任务量详见附件 2、附件 4）；居民生活垃圾清运需做到日产日清，企事业单位垃圾按任务单分类清运、定期清除。

3、对 94 座环卫公厕进行保洁作业和管理，并免费提供卫生纸、洗手液、

热水洗手等相关便民服务措施（任务量详见附件 1）。2024 年，需新增 16 座 24 小时开放环卫公厕。

4、对 11 座倒粪站（详见附件 3）提供保洁作业和粪便清运作业，对 895 处居民区化粪池定期清除（明细由甲方另行提供），做好无责任性满溢，企事业单位粪便按合同约定定期清除。

5、中标单位应全面落实道路清扫频次、时长和作业力量要求，提升区域道路环境卫生质量。作业频次每天不低于 4 扫，其中重点区域、高标准保洁区域等每天不低于 6 扫；作业时长每天不低于 18 个小时，对夜间人流量大、污染严重的路段，夜间人工清扫、机械清扫和定时定点收集力量要加强；如发生一线作业人员退休、离职等情况，应及时补充招录，确保一线作业力量匹配环卫作业质量要求。

6、道路保洁实行“墙根到墙根”清扫作业模式，作业费用另算。

7、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区域内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定时定点分类收集每日不少于 2 次。

8、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老旧小区等大件垃圾的收运、分拣中转和规范转运处置工作。

9、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道路两侧偷倒的无主垃圾进行分类收运和处置。  
2 吨以下的偷倒垃圾采用快速清除作业流程，实施快速清除，并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如单月内同一点位 2 吨以下偷倒垃圾重复 5 次以上，第 6 次起作业企业应参照 2 吨以上处置方法进行处置）。对 2 吨以上的偷倒垃圾需经甲方确认后下达清运任务单，再启动清除作业。中标单位在接到甲方下达的清运任务单后，必须在 2 小时内组织相应的作业力量到达现场，制订方案，并有序组织后续分流、分类和收运处置。偷倒的 2 吨以下的各类垃圾，在发现后 6 小时内完成清除作业。同时需根据本市垃圾分类的要求，对不同类别的垃圾需进行分类收运与分类处置，确保流量准确、流向明晰。中标单位要做好作

业时间、作业地点、垃圾种类和清运量等信息数据的统计、留档工作。

10、根据甲方要求，对普陀区居住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的有害垃圾进行收集，并交付至市局指定企业进行统一处置。中标单位应完成 40 吨的全年有害垃圾收集量（如市局有具体指标要求，以市局指标为准）。在服务过程中做好有害垃圾收运的明细台账，记录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垃圾种类和清运量等信息数据的统计、留档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上报工作。

11、对普陀区指定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与运输，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处置末端。在服务过程中做好餐厨垃圾的明细台账，记录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垃圾种类和清运量等信息数据的统计、留档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上报工作。

12、由中标单位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新建湿垃圾中转站尚未启用期间，百玛士湿垃圾临时中转平台的场地运营、管理和维护，在运营中要确保百玛士湿垃圾临时收运中转平台正常运营，规范管理，湿垃圾日产日清、不积压，场地作业安全、有序的开展；中标单位要确保中转场地环境卫生整洁、有序，要严格落实环保要求，规范管理场地、设施冲洗水以及垃圾残液，坚决杜绝违规排放行为。中标单位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进入百玛士的十个街镇居住区的湿垃圾分别准确计量，各类作业信息数据的统计按照实际情况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13、中标单位必须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不得出现作业设备无故闲置未使用的情况。

14、甲方将根据考评方案、考评细则等对中标单位进行季度考核，季度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时，按照每低于 90 分 0.1 分扣款 1 万元的原则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不足 0.1 分按照 0.1 计算），对各季度考核的扣款处罚均在第四季度支付时执行。中标单位在日常作业中，因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以及其它作业质量达不到相关工作要求，引发市级

相关部门督办、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每单次事件给予 10 万元 -30 万元的扣款处罚。

15、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各类突击性作业或专项性作业服务，需承担甲方指定的环卫有关应急保障任务和政府相关托底工作任务。并根据甲方要求统计、报送相关信息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核算。

14、服务期限内，因环卫设施调整、道路扩建等造成的任务量变动，中标单位应同步做好变动任务量的保洁作业服务，相关经费不再单独调整。

15、中标单位应当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指导和考核，在规定时限完成甲方的整改要求。

16、中标单位如若发现影响正常环卫作业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反馈，并根据甲方的工作指导，积极妥善处理问题。

### 三、作业标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3、《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管理规定》
- 4、上海市地方标准《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
- 5、《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 6、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单位管理规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人员操作规程》
- 7、《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 8、《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考核评价方案》（明细由甲方另行提供）
- 9、《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规范》（明细由甲方另行提供）

10、《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明细由甲方另行提供)

#### 四、其他要求

- 1、根据以上提出的服务要求及承诺，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
- 2、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 3、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4、在合同期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相应损失。
- 5、由于各类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未履行服务内容部分的费用，扣除部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6、中标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甲方将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
- 7、中标单位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
- 8、中标单位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 五、附件清单

附件 1、公厕一览表

附件 2、压缩站一览表

附件 3、倒粪站一览表

附件 4、沿路垃圾房一览表

附件 5、道路一览表

附件 6、“三不管”道路一览表

附件 7：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和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23〕323 号）

## 附件 1、公厕一览表

序号	街道（镇）	公厕名称	地址	是否 24 小时开放
1	长寿	旭辉	长寿路 333 号旭辉大厦 1 层东侧	
2	长寿	宜 昌	宜昌路 240 号	
3	长寿	深 房	长寿路近常德路 7 号线 2 号出入口旁	是
4	甘泉	318	延长西路 318 弄 1 号底层	
5	石泉	岚皋路 40 弄	岚皋路 38 号	
6	石泉	石泉一小	石泉路 47 号	是
7	宜川	长途	沪太路 590 号	
8	宜川	中潭	中潭路 99 弄 271 号	
9	甘泉	步行街	甘泉路 10 号	是
10	石泉	品尊国际	岚皋路 651 弄 1 号	
11	宜川	远景路	远景路 550 号	是
12	长寿	药水弄	常德路 1298 弄 6 号	
13	长寿	普陀路	普陀路 101 号	是
14	甘泉	岚皋路桥	岚皋路 810 号	
15	甘泉	甘泉一村	志丹路 210 号	是
16	甘泉	西 乡	西乡路 135 号	
17	甘泉	128 终点站	新村路 39 弄边	是
18	石泉	铁路南	铁路新村 427 号	
19	石泉	铁路北	洵阳路 344 号	
20	石泉	华池	华池路 27 号	是
21	石泉	石泉二小	石泉路 201 号	
22	宜川	光新三村	光新三村 5 号	
23	宜川	镇扬	光新路 206 号	
24	宜川	泰山	泰山支路 81 号	
25	宜川	洛川	洛川路 160 号	
26	宜川	宜 川	中山北路 1337 号	是
27	宜川	泾 惠	泾惠路 41 号	是
28	甘泉	铁 医	志丹路 310 号	
29	甘泉	合阳	延长西路 74 弄 28 号对面	
30	万里	富水路	富水路 470 号	是
31	万里	万泉路	万泉路 122 弄 26 号一层	
32	真如	交通路	交通路 4530 号旁边	
33	万里	武威东路	武威东路 548 号	
34	石泉	铜川	铜川路 433 号	
35	万里	花园饭店	交通路 2781 号	
36	宜川	龚家宅	交通西路 1405 号	

37	石泉	兰凤厕所	岚皋西路 234 弄 4 号南	
38	石泉	兰田新一号	兰田路 59 号	是
39	长风	曹家巷	中山北路 3644 弄	
40	曹杨	沙田公寓	中山北路 3179*3 号	
41	石泉	兰田集市	中山北路 2605 弄 1 号对面	
42	石泉	东新浴室	中山北路 2399 号后门	
43	石泉	中宁路	中宁路 176 号左边	
44	长征	中江路	中江路 1224 号	是
45	长风	长风 2 号门	枣阳路 494 号	是
46	曹杨	桂巷新村	杨柳青路 255 号	
47	曹杨	曹杨五村	杏山路 90 号	是
48	长寿	74 弄	武宁路 74 弄 1 号	
49	长风	同普路	同普路 106 号对面	
50	长寿	三角尖	西谈家渡路 118 号	是
51	长风	瞿家廊路	瞿家廊路 121 号	
52	真如	武宁路 1 号桥	武宁路 2060 弄东侧口	
53	长寿	普陀一村	普陀一村 12 号	
54	长风	长风公园 3 号门	怒江路 80 号	是
55	长征	梅川	梅川路 735 号	是
56	长风	隆德	隆德路 161 号	
57	曹杨	曹杨六村	兰溪路 54 号西	
58	曹杨	曹杨四村	兰溪路 125 号	
59	长风	中山桥	光复西路中山北路桥下	
60	曹杨	曹杨一村	枫桥路 50 号	是
61	长寿	东新	东新路 73 号	
62	长风	君满堂	曹杨路 333 号	
63	长寿	曹杨路 208 弄	曹杨路 208 弄 87 号	
64	曹杨	曹杨二村	曹杨二村 242 号	
65	曹杨	曹杨三村	兰溪路 179 号	
66	长征	金沪绿地	金沙江路沪定路（金沪绿地内）	是
67	长风	白玉路绿地	白玉路光复西路口绿地内	是
68	真如	子洲路	子洲路 670 号	是
69	桃浦	绿杨桥	真南路古浪路口	
70	真如	真光路	真光路 1999 号边	是
71	真如	真北路	真北路 2087 弄口	
72	桃浦	桃浦九村	雪松路 683 号	
73	桃浦	桃浦五村	雪松路 439 号	是
74	真如	曹杨八村	曹杨八村 24 号后门对面	
75	长征	万镇祥和	万镇路 890 号	是

76	长征	建德	同普路 1791 号	
77	真如	上海西站	桃浦路上海西站广场西北角	是
78	桃浦	双河路	双河路 466 号旁	
79	长征	千阳南路	千阳南路 57 号	是
80	桃浦	桃浦四村	绿杨路 51 弄 1 号对面	
81	桃浦	桃浦七村	绿杨路 259 号旁	
82	长征	老真北路	老真北路 56 号	
83	真如	兰溪路	兰溪路 239 号	是
84	真如	高陵路	高陵路 454 号	是
85	桃浦	定边路	定边路 377 弄 53-55 号旁	
86	真如	大渡河路	大渡河路 1576 号	
87	真如	潮州路	潮州路 199 弄旁	是
88	真如	北石路	北石路 161 号东墙旁	
89	万里	万里养老院	真华路 100 号	
90	长寿	燎原	长寿路胶州路西北角绿地内	
91	长征	梅川口袋公园	大渡河路 1405 号变电房旁边	是
92	长风	长风 11 号绿地	泸定路 345 弄 7 号	
93	真如	阳光西班牙	大渡河路 1799 号旁绿地内	
94	长寿	新湖明珠城	东新支路 34 号	

## 附件 2、压缩站一览表

序号	街道（镇）	压缩站名称	地址
1	石泉	品尊国际	岚皋路 651 弄 2 号（品尊国际）
2	石泉	宝华	光新路华池路口（西南角）
3	宜川	两湾城	远景路 420 号旁
4	长寿	宜昌路 715	宜昌路 715 弄
5	万里	新村路	新村路 1399 弄 28 号（13 吨）
6	宜川	洛川路	洛川路 160 号宜川公园边
7	甘泉	双山路	双山路 271 号西部名邸对面
8	长寿	普陀路	普陀路 101 号（公厕边上）
9	甘泉	灵石路	灵石路 1250 号西（甘泉北块）
10	石泉	岚皋路 40 弄	岚皋路 40 弄
11	长寿	凯旋北路	凯旋北路光新路口加油站向西 100 米
12	石泉	静宁路	静宁路 477 号（太西小区）
13	宜川	交通路	交通路 1560 号（中山北路环路南侧桥洞下）
14	长寿	世纪之门	宜昌路 299 弄旁（世纪之门）
15	石泉	华池	华池路 27 号

16	甘泉	甘泉	甘泉路 388 号
17	长寿	秋水云庐	澳门路 79 号秋水云庐
18	长寿	河滨围城小区	澳门路 288 号河滨围城小区
19	石泉	石泉	兰田路停车场内
20	甘泉	志丹苑	志丹路 7 号 (志丹苑)
21	长寿	叶家宅路	叶家宅路 116 号对面 (苏堤春晓)
22	甘泉	合阳集市	合阳集市 (合阳路 23 号)
23	万里	东旺雍景苑	新村路 659 号边 (雍景苑)
24	万里	武威东路	武威东路 548 号
25	真如	真南路杨家桥	真南路 85 弄 44 号 (金鼎公寓)
26	万里	真华路	真华路 100 号
27	万里	富水路	富水路 470 号
28	长寿	莫干山路	莫干山路 77 号 (圣骊澳门苑)
29	万里	广泉路	广泉路 (中浩云小区)
30	石泉	兰田新村	兰田新村 1 号南边
31	曹杨	五星公寓	梅岭南路 320 弄 (五星公寓)
32	长征	梅岭北路	梅岭北路 1345 号
33	曹杨	曹杨一村	梅岭北路 105 号曹杨一村集市
34	长风	泸定路	泸定路 272 号
35	长风	石库门	瞿家廊路 45 号 (长风绿地)
36	长风	江南名芦	瞿家廊路 25 号 (江南名芦)
37	石泉	中宁路	中宁路 88 号中宁家园边
38	长风	长风同普路	同普路 106 号对面
39	长风	中海紫御豪庭	丹巴路中海紫御豪庭 688 弄
40	曹杨	星港景苑	武宁路 955 弄 40 号 (星港景苑)
41	长风	中英街	杨柳青路 (中英街)
42	曹杨	杏山村	杏山路 5 号
43	长风	清水湾	凯旋北路 1815 号清水湾
44	曹杨	花溪路	花溪路杏山路
45	曹杨	枫桥苑	曹杨路 922*9 号 (枫桥苑)
46	曹杨	曹杨二村	曹杨二村 242 号
47	长风	隆德路	白玉路 577 号世纪同乐)
48	长风	海鑫公寓	光复西路 1995 号 (海鑫公寓)
49	长寿	武宁一村	东新路武宁一村 14 号边
50	长风	上海春天	白玉路 (上海春天)
51	桃浦	桃浦九村	雪松路 691 号安居锦竹苑
52	桃浦	华公馆	武威东路 888 弄 14 号 (华公馆)
53	桃浦	祁顺路	武威东路 821 弄 29 号
54	长征	万镇路	万镇路 890 号祥和小区

55	真如	铜川路	铜川路 1001 号 (金鼎花苑)
56	长征	建德花园	同普路 1821 号 (建德花园)
57	长征	长征同普路	同普路 1190 号
58	真如	真北小区	桃浦路 191 弄 3 号 (真北小区)
59	桃浦	双河路	双河路 470 号 (真建小区)
60	桃浦	李子园	真南路 895 弄 16 号
61	真如	真光路	真光路 1999 号 (三街坊)
62	长征	祥和公园	真光路 1019 号祥和公园边
63	桃浦	真大路	真大路污水管廊路路口
64	真如	曹安路	真北路 1665 号
65	真如	三源路	三源路东段路到底
66	真如	清涧路	清涧路 187 弄 (1-59 号) 清涧小区旁
67	长征	千阳南路	千阳南路 99 弄 75 号馨越公寓
68	长征	祁连山路	祁连山路桥边 (曹杨中学对面)
69	桃浦	连亮路	连亮路 128 弄 26 号
70	长征	中江路	金沙江路 1340 弄新曹杨工业园区内
71	桃浦	红棉路	红棉路 244 号 (桃浦三村)
72	桃浦	红柳路	红柳路 238 弄 42 号旁
73	桃浦	古浪路	古浪路 518 弄西大门南侧
74	桃浦	定边路	定边路 129 终点站旁
75	长征	丹巴路	丹巴路 1416 号丹巴路梅川路路口
76	桃浦	春光家园	春光村 13 吨 (武威路大桥下)
77	桃浦	桃浦二村	白丽路 99 弄 27 号桃浦二村
78	真如	潮州路	潮州路 199 弄旁
79	桃浦	连冠路 24 号	连冠路 24 号
80	石泉	旬阳路苏河望	旬阳路 115 弄

### 附件3、倒粪站一览表

序号	街道(镇)	地址	备注

1	长寿	澳门路 660 弄 99 号	
2	石泉	华池路铁路新村 427 号	
3	石泉	旬阳路 342 号	
4	石泉	中山北路 2399 号后门	
5	石泉	兰田路 59 号	
6	石泉	岚皋西路 234 弄 4 号	
7	长风	光复西路中山北路桥下	
8	长寿	普陀一村 12 号对面	
9	真如	桃浦路 115 号 -3	
10	真如	兰溪路 248 弄 2 号	
11	长征	老真北路路 56 号	

#### 附件4、沿路垃圾房一览表（大件垃圾暂存点）

序号	街道（镇）	居委	地址	备注
1	长寿路街道	正红居委	昌化路 977 弄口	二级旧里小区内
2	长寿路街道	世纪之门居委	宜昌路 303 号边	大件垃圾暂存点
3	曹杨新村街道	枫岭苑居委会	中宁路星港	大件垃圾暂存点
4	长征镇	云岭居委	老真北路 23 号	

## 附件5、道路一览表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路级	特殊道路面积	人行道长(米)	人行道宽(米)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路面长(米)	路面宽(米)	路面面积(平方米)	清扫总面积(平方米)
1	安塞路	新村路	宜君路	三级		157	3.6	565.2	157	6.4	1004.8	1570
2	安远路	北-叶家宅南路	胶州路	二级		515	3	1545	515	4.8	2472	4017
3	安远路	北-常德路	西康路	二级		324	3	972	324	4.8	1555.2	2527.2
4	安远路	北-昌化路	西苏州路	三级		306	3	918	306	4.8	1468.8	2386.8
5	安远路	北-胶州路	常德路	二级		230	3	690	230	4.8	1104	1794
6	安远路	北-陕西北路	江宁路	二级		214	3	642	214	4.8	1027.2	1669.2
7	安远路	北-长寿路	叶家宅南路	二级		205	3	615	205	4.8	984	1599
8	安远路	北-西康路	陕西北路	二级		194	3	582	194	4.8	931.2	1513.2
9	安远路	北-江宁路	昌化路	三级		164	3	492	164	4.8	787.2	1279.2
10	澳门路	昌化路	西苏州路	二级		398	4.4	1751.2	398	10	3980	5731.2
11	澳门路	常德路	西康路	三级		240	4	960	240	13	3120	4080
12	澳门路	江宁路	昌化路	二级		310	3.8	1178	310	9	2790	3968
13	澳门路	西康路	陕西北路	二级		257	4.6	1182.2	257	8.4	2158.8	3341
14	澳门路	陕西北路	江宁路	二级		268	4.2	1125.6	268	8	2144	3269.6
15	白水路	宜川路	合阳路	三级		450	3.5	1575	450	7	3150	4725
16	昌化路	长寿路	安远路	二级		343	2.4	823.2	343	7.6	2606.8	3430
17	昌化路	普陀路	长寿路	二级		190	3.9	741	190	7.6	1444	2185
18	昌化路	昌化路桥中	莫干山路	二级		188	2	376	188	8.5	1598	1974
19	昌化路	莫干山路	澳门路	二级		160	2.5	400	160	7.2	1152	1552
20	昌化路	澳门路	普陀路	二级		110	2.8	308	110	7.6	836	1144

21	常德路	宜昌路	澳门路	二级		324	11	3564	324	16	5184	8748
22	常德路	长寿路	新会路	二级		210	4	840	210	26	5460	6300
23	常德路	澳门路	长寿路	二级		210	11	2310	210	16	3360	5670
24	常德路	新会路	安远路	二级		140	9	1260	140	16	2240	3500
25	大华路	西-大华一路	新村路	三级		67	5	335	67	8	536	871
26	府村路	礼泉路	铜川路	三级		825	4	3300	825	10	8250	11550
27	府村路	府村路 500 号	礼泉路	三级		500	4	2000	500	7	3500	5500
28	富平路	真华路	香泉路	二级		520	7.5	3900	520	16	8320	12220
29	富平路	真金路	真华路	二级		435	7	3045	435	16	6960	10005
30	富平路	广泉路	新泉路	二级		320	7	2240	320	17	5440	7680
31	富平路	水泉路	真金路	二级		260	8.1	2106	260	17	4420	6526
32	富平路	香泉路	广泉路	二级		200	7.5	1500	200	16	3200	4700
33	富平路	万泉路	水泉路	二级		242	7	1694	242	7	1694	3388
34	富水路	新村路	万泉路	二级		640	3	1920	640	14	8960	10880
35	富水路	真金路	真华路	二级		549	3	1647	549	14	7686	9333
36	富水路	万泉路	水泉路	二级		310	3	930	310	14	4340	5270
37	富水路	水泉路	真金路	二级		300	3	900	300	14	4200	5100
38	甘泉路	子长路	宜川路	二级		279	9	2511	279	12	3348	5859
39	甘泉路	双山路	黄陵路	二级		356	5	1780	356	7.5	2670	4450
40	甘泉路	志丹路	子长路	二级		305	5.1	1555.5	305	7.5	2287.5	3843
41	甘泉路	黄陵路	志丹路	二级		244	5.1	1244.4	244	7.5	1830	3074.4
42	管弄路	洵阳路	汉阴路	二级		765	3.7	2830.5	765	7.5	5737.5	8568
43	光复西路	造币厂	江宁路桥	一级		253	5	1265	253	14	3542	4807
44	光复西路	光新路	造币厂	一级		247	5	1235	247	14	3458	4693
45	光复西路	西康路桥	光新路	三级		0	0	0	470	12.7	5969	5969
46	光新环路	石泉路	铁路边	三级		414	7	2898	414	14.5	6003	8901
47	光新立交桥	甘泉路	石泉路	一级		0	0	0	414.5	16	6632	6632

48	光新立交桥	甘泉路	石泉路	一级		0	0	0	414.5	16	6632	6632
49	光新路	西-石泉路	中山北路	一级		316	3.5	1106	316	17.5	5530	6636
50	光新路	东-石泉路	中山北路	一级		316	3.5	1106	316	17.5	5530	6636
51	光新路	东-中山北路	凯旋北路	一级		29	0.75	21.75	29	8	232	253.75
52	光新路	西-中山北路	凯旋北路	一级		29	0.75	21.75	29	8	232	253.75
53	光新路隧道	延长路	华池路	三级		384	0.5	192	384	13	4992	5184
54	广泉路	富平路	交通路	三级		290	8.5	2465	290	16	4640	7105
55	广泉路	新村路	富平路	三级		230	8.5	1955	230	16	3680	5635
56	汉阴路	华池路	宁强路	二级		250	4	1000	250	10	2500	3500
57	汉阴路	宁强路	石泉路	二级		190	4	760	190	10	1900	2660
58	合阳路	白水路	延长西路 40 弄	三级		184	4.6	846.4	184	7.8	1435.2	2281.6
59	合阳路	新村路	白水路	三级		116	4.6	533.6	116	7.8	904.8	1438.4
60	沪太路	西-志丹路	宜川路	一级		550	4	2200	550	16.5	9075	11275
61	沪太路	西-宜川路	新村路	一级		450	4	1800	450	16.5	7425	9225
62	沪太路	西-新村路	延长西路	一级		450	4	1800	450	16.5	7425	9225
63	沪太路	西-灵石路	志丹路	一级		350	4	1400	350	16.5	5775	7175
64	沪太路	西-华阴路	中山北路	一级		450	4	1800	450	16.5	7425	9225
65	沪太路	西-延长西路	洛川路	一级		300	4	1200	300	16.5	4950	6150
66	沪太路	西-洛川路	华阴路	一级		250	4	1000	250	16.5	4125	5125
67	沪太路	西-中山北路	彭越浦桥	一级		150	4	600	150	16.5	2475	3075
68	华池路	洵阳路	汉阴路	二级		420	8.4	3528	420	12.7	5334	8862
69	华池路	汉阴路	光新路	二级		300	8.4	2520	300	12.7	3810	6330
70	华池路	岚皋路	洵阳路	二级		280	8.4	2352	280	12.7	3556	5908
71	华阴路	骊山路	沪太路	二级		368	9	3312	368	10.5	3864	7176
72	华阴路	宜川路	骊山路	二级		348	9	3132	348	10.5	3654	6786
73	黄陵路	宜君路	甘泉路	三级		228	6.6	1504.8	228	8.9	2029.2	3534
74	黄陵路	甘泉路	延长西路	三级		210	5.7	1197	210	9.7	2037	3234

75	黄陵路	新村路	宜君路	三级		162	6.5	1053	162	9	1458	2511
76	江宁路	澳门路	普陀路	一级		170	9.3	1581	170	18.3	3111	4692
77	江宁路	普陀路	长寿路	一级		200	6.7	1340	200	13.7	2740	4080
78	江宁路	新会路	安远路	一级		208	7.5	1560	208	12	2496	4056
79	江宁路	长寿路	新会路	一级		153	8	1224	153	12	1836	3060
80	江宁路坡道	江宁路桥	两湾城小区门前	三级		90	1	90	90	6	540	630
81	江宁路桥	造币厂	澳门路	一级		588	10	5880	588	22	12936	18816
82	江宁路桥	造币厂	凯旋北路	一级		56	1.3	72.8	56	10	560	632.8
83	江宁支路	江宁路桥中	宜昌路	三级		0	0	0	378	8	3024	3024
84	交暨路	新村路	交通路	三级		609	4	2436	609	7	4263	6699
85	交通路	双山路	志丹路	二级		435	8	3480	435	16	6960	10440
86	交通路	志丹路	泾惠路	二级		428	8	3424	428	16	6848	10272
87	交通路	交暨路	双山路	二级		332	8	2656	332	16	5312	7968
88	交通路	西-真南路	真北路	一级		460	3.2	1472	460	9	4140	5612
89	交通路	真南路	水泉南路	二级		500	8.4	4200	500	25	12500	16700
90	交通路	水泉南路	真金路	二级		300	8.4	2520	300	34	10200	12720
91	交通路	真金路	真华路	二级		500	8	4000	500	16	8000	12000
92	交通路	新泉路	交暨路	二级		400	8	3200	400	16	6400	9600
93	交通路	广泉路	新泉路	二级		300	8	2400	300	16	4800	7200
94	交通路	真华路	香泉路	二级		250	8	2000	250	16	4000	6000
95	交通路	香泉路	广泉路	二级		150	8	1200	150	16	2400	3600
96	交通路	宜川路	交通西路	二级		800	6	4800	800	15	12000	16800
97	交通路	泾惠路	宜川路	二级		442	6.6	2917.2	442	14.9	6585.8	9503
98	交通路	交通西路	大洋桥中	二级		153	6	918	153	15	2295	3213
99	交通路	东-真南路	真北路	一级		460	3.2	1472	460	9	4140	5612
100	交通西路	中山北路	中华新路	二级		294	5	1470	294	14	4116	5586

101	交通西路	中华新路	交通路	二级		162	5	810	162	14	2268	3078
102	胶州路	苏州河边	长寿路	二级		500	8	4000	500	12	6000	10000
103	胶州路	长寿路	新会路	二级		134	4.4	589.6	134	11.1	1487.4	2077
104	胶州路	新会路	安远路	二级		134	4.4	589.6	134	11.1	1487.4	2077
105	泾惠路	西-延长西路	交通路	三级		344	3	1032	344	4.5	1548	2580
106	泾惠路	东-延长西路	洛川路	三级		228	3	684	228	4.5	1026	1710
107	泾惠路	东-洛川路	交通路	三级		116	3	348	116	4.5	522	870
108	静宁路	真华路	礼泉路	二级		431.6	6	2589.6	431.6	14	6042.4	8632
109	静宁路	礼泉路	铜川路	二级		350	4	1400	350	13.3	4655	6055
110	凯旋北路	镇坪路	东新支路	二级		825	3	2475	825	15	12375	14850
111	凯旋北路	光新路	镇坪路	二级		200	2.5	500	230	9	2070	2570
112	凯旋北路支路	光新路	镇坪路	三级		0	0	0	780	9	7020	7020
113	兰田路	北断头路	石泉路	三级		355	7	2485	355	16.3	5786.5	8271.5
114	岚皋环路	岚皋路立交桥	南二侧	三级		658	4	2632	658	7	4606	7238
115	岚皋环路(东)	交通路	新村路	三级		550	3	1650	550	5	2750	4400
116	岚皋环路(西)	新村路	交通路	三级		550	3	1650	550	5	2750	4400
117	岚皋路	东-新村路	桥中	二级	392.5	600	2	1200	600	10	6000	7592.5
118	岚皋路	岚皋西路	中山北路	二级	0	340	4.8	1632	340	20	6800	8432
119	岚皋路	桥中	铜川路	二级	750	375	4	1500	375	16	6000	8250
120	岚皋路	华池路	石泉路	二级		374	2.1	785.4	374	18.4	6881.6	7667
121	岚皋路	铜川路	华池路	二级		292	2.1	613.2	292	18.4	5372.8	5986
122	岚皋路	石泉路	岚皋西路	二级		220	4.8	1056	220	20	4400	5456
123	岚皋路	西-新村路	桥中	二级	392.5	600	2	1200	600	10	6000	7592.5
124	骊山路	中山北路	华阴路	二级		279	4	1116	279	12	3348	4464
125	骊山路	洛川路	华阴路	二级		262	4.5	1179	262	12	3144	4323

126	骊山路	延长西路	洛川路	二级	216	4.5	972	216	12	2592	3564
127	礼泉路	静宁路	府村路	二级	473	6.7	3169.1	473	12	5676	8845.1
128	礼泉路	真华南路	静宁路	二级	186.17	6	1117.02	186.17	14	2606.38	3723.4
129	灵石路	东-沪太路	平利路	二级	641	2.75	1762.75	641	7.5	4807.5	6570.25
130	灵石路	南华苑路	新村路	二级	568	2.75	1562	568	7.5	4260	5822
131	灵石路	东-平利路	南华苑路	二级	341	2.75	937.75	341	7.5	2557.5	3495.25
132	灵石路	花鸟市场	新村路	二级	387	2.75	1064.25	387	7.5	2902.5	3966.75
133	洛川路	宜川路	骊山路	三级	418	6.7	2800.6	418	9.9	4138.2	6938.8
134	洛川路	泾惠路	宜川路	三级	408	6.7	2733.6	408	9.9	4039.2	6772.8
135	洛川路	骊山路	沪太路	三级	298	6.7	1996.6	298	9.9	2950.2	4946.8
136	莫干山路	昌化路	西苏州路	四级	602	3.5	2107	602	10	6020	8127
137	宁川路	石泉路	铜川路	二级	665	6	3990	665	14	9310	13300
138	宁强路	洵阳路	汉阴路	三级	364	6.8	2475.2	364	10.7	3894.8	6370
139	农林路	石泉东路	中山北路	四级	0	0	0	1070	7.2	7704	7704
140	平利路	西乡路	志丹路	二级	455	8.5	3867.5	455	12.1	5505.5	9373
141	平利路	灵石路	西乡路	二级	200	8	1600	200	20	4000	5600
142	普陀路	江宁路	昌化路	三级	240	7.5	1800	240	11.1	2664	4464
143	普陀路	陕西北路	江宁路	三级	240	5	1200	240	9	2160	3360
144	陕西北路	宜昌路	澳门路	三级	309	5.2	1606.8	309	11	3399	5005.8
145	陕西北路	长寿路	新会路	三级	218	3.5	763	218	14	3052	3815
146	陕西北路	普陀路	长寿路	二级	150	12	1800	150	10	1500	3300
147	陕西北路	澳门路	普陀路	二级	170	3.6	612	170	13	2210	2822
148	陕西北路	新会路	安远路	三级	264	2.9	765.6	264	7.6	2006.4	2772
149	石泉东路	光新路	农林路	二级	420	9	3780	470	13	6110	9890
150	石泉东路	农林路	中山北路	二级	116	8	928	116	20	2320	3248
151	石泉路	徐家桥头	兰田路	二级	500	3	1500	500	11	5500	7000
152	石泉路	汉阴路	光新路	二级	320	5.4	1728	320	11.2	3584	5312

153	石泉路	兰田路	岚皋路	二级		300	5.4	1620	300	11.2	3360	4980
154	石泉路	镇坪路	汉阴路	二级		235	5.4	1269	235	11.2	2632	3901
155	石泉路	岚皋路	洵阳路	二级		230	5.4	1242	230	11.2	2576	3818
156	石泉路	洵阳路	镇坪路	二级		60	5.4	324	60	11.2	672	996
157	双山路	宜君路	甘泉路	三级		268	4	1072	268	7	1876	2948
158	双山路	甘泉路	延长西路	三级		168	4	672	168	7	1176	1848
159	双山路	新村路	宜君路	三级		160	4	640	160	7	1120	1760
160	双山路	延长西路	交通路	三级		85	6	510	85	12	1020	1530
161	水泉路	新村路	富平路	三级		310	7.1	2201	310	14	4340	6541
162	水泉路	富水路	新村路	三级		320	6.2	1984	320	14	4480	6464
163	水泉南路	富平路	交通路	二级		270	6.3	1701	270	15	4050	5751
164	铁路街	中山北路	远景路	四级		50	1	50	50	6.5	325	375
165	铜川路	静宁路	府村路	一级		700	8	5600	700	15.2	10640	16240
166	铜川路	铁路	静宁路	一级		250	8	2000	250	15.2	3800	5800
167	铜川路	府村路	岚皋路	一级		250	8	2000	250	15.2	3800	5800
168	万航渡路	北-曹杨路桥下	长寿路	三级		350	1.5	525	350	3.3	1155	1680
169	万泉路	富水路	新村路	三级		350	5.4	1890	350	15.1	5285	7175
170	万泉路	新村路	富平路	三级		269	4.9	1318.1	269	5	1345	2663.1
171	武宁路南环路	长寿路	苏州河	一级		940	3.5	3290	940	8	7520	10810
172	武威东路	536号	真金路	二级		510	21	10710	510	12	6120	16830
173	武威东路	桃浦西路	真北路	二级		600	10	6000	600	15	9000	15000
174	武威东路	真北路	536	二级		260	9	2340	260	12	3120	5460
175	西康路	澳门路	长寿路	一级		310	4.2	1302	310	11.8	3658	4960
176	西康路	宜昌路	澳门路	一级		270	4.6	1242	270	11.4	3078	4320
177	西康路	新会路	安远路	一级		228	5	1140	228	11.5	2622	3762
178	西康路	长寿路	新会路	一级		217	4.2	911.4	217	9.8	2126.6	3038

179	西康路	西康路桥	宜昌路	一级		110	2	220	110	11.4	1254	1474
180	西苏州路	澳门路	安远路	四级		395	4.4	1738	395	9.2	3634	5372
181	西苏州路	莫干山路	澳门路	四级		168	3.3	554.4	168	12.2	2049.60	2604
182	西乡路	平利路	新村路	二级		835	8	6680	835	12	10020	16700
183	香泉路	富平路	交通路	二级		180	9	1620	180	16	2880	4500
184	新村路	宜川路	合阳路	二级		321	8	2568	321	12	3852	6420
185	新村路	合阳路	沪太路	二级		270	8	2160	270	12	3240	5400
186	新村路	子长路	宜川路	二级		255	8	2040	255	12	3060	5100
187	新村路	志丹路	子长路	二级		267	7	1869	267	12	3204	5073
188	新村路	双山路	安塞路	二级		232	8	1856	232	13	3016	4872
189	新村路	黄陵路	志丹路	二级		246	7	1722	246	12	2952	4674
190	新村路	安塞路	黄陵路	二级		186	8	1488	186	13	2418	3906
191	新村路	灵石路	双山路	二级		95	7	665	95	14	1330	1995
192	新村路	交暨路	灵石路	一级		145	7	1015	145	25.5	3697.5	4712.5
193	新村路	真金路	真华路	一级		532	10	5320	532	36	19152	24472
194	新村路	真华路	广泉路	一级		494	7	3458	494	25.5	12597	16055
195	新村路	真南路	万泉路	一级		289	10	2890	289	36	10404	13294
196	新村路	万泉路	水泉路	一级		289	10	2890	289	36	10404	13294
197	新村路	水泉路	真金路	一级		289	10	2890	289	36	10404	13294
198	新村路	新泉路	交暨路	一级		265	7	1855	265	25.5	6757.5	8612.5
199	新村路	南-广泉路	新泉路	一级		296	3.7	1095.2	296	12.8	3788.8	4884
200	新会路	叶家宅南路	延平路	三级		260	6.5	1690	260	12.5	3250	4940
201	新会路	延平路	胶州路	三级		160	6.5	1040	160	12.5	2000	3040
202	新会路	常德路	西康路	三级		370	4.1	1517	370	10.9	4033	5550
203	新会路	胶州路	常德路	三级		248	4	992	248	11	2728	3720
204	新会路	陕西北路	江宁路	三级		191	5.7	1088.7	191	11.3	2158.3	3247
205	新会路	西康路	陕西北路	三级		191	5	955	191	11	2101	3056

206	新泉路	富平路	交通路	三级		300	6.1	1830	300	14	4200	6030
207	新泉路	新村路	富平路	三级		220	6.1	1342	220	14	3080	4422
208	洵阳路	华池路	宁强路	三级		210	6.5	1365	210	9	1890	3255
209	洵阳路	宁强路	石泉路	三级		178	6.5	1157	178	9	1602	2759
210	延平路	新会路	安远路	三级		80	3	240	80	14	1120	1360
211	延长西路	黄陵路	志丹路	二级		240	6.5	1560	240	13.2	3168	4728
212	延长西路	双山路	黄陵路	二级		250	5.3	1325	250	13.2	3300	4625
213	延长西路	志丹路	泾惠路	二级		250	5.9	1475	250	9.1	2275	3750
214	延长西路	北-泾惠路	宜川路	二级		377	1.5	565.5	377	7	2639	3204.5
215	延长西路	北-骊山路	沪太路	三级		380	1.25	475	380	7	2660	3135
216	延长西路	北-宜川路	骊山路	三级		314	1.25	392.5	314	7	2198	2590.5
217	延长西路	南-泾惠路	宜川路	二级		377	1.5	565.5	377	7	2639	3204.5
218	延长西路	南-骊山路	沪太路	三级		380	1.25	475	380	7	2660	3135
219	延长西路	南-宜川路	骊山路	三级		314	1.25	392.5	314	7	2198	2590.5
220	叶家宅路	苏州河边	长寿路	三级		246	3.6	885.6	246	12.4	3050.4	3936
221	叶家宅南路	长寿路	安远路	三级		310	8	2480	310	14	4340	6820
222	宜昌路	江宁路	昌化路	三级		500	4.6	2300	500	8.1	4050	6350
223	宜昌路	西康路	陕西北路	三级		300	4.7	1410	300	11.1	3330	4740
224	宜昌路	常德路	西康路	三级		227	7	1589	227	10	2270	3859
225	宜昌路	陕西北路	江宁路	三级	800	244	3.4	829.6	244	12.1	2952.4	4582
226	宜昌路	近河边	常德路	三级		220	5	1100	220	8	1760	2860
227	宜川路	沪太路	新村路	二级		300	8	2400	300	13	3900	6300
228	宜川路	白水路	延长西路	二级		291	8	2328	291	13	3783	6111
229	宜川路	新村路	甘泉路	二级		183	8	1464	183	13	2379	3843

230	宜川路	甘泉路	白水路	二级	150	8	1200	150	13	1950	3150	
231	宜川路	华阴路	交通路	二级	343	9	3087	343	13	4459	7546	
232	宜川路	延长西路	洛川路	二级	170	9.6	1632	170	10.4	1768	3400	
233	宜川路	洛川路	华阴路	二级	166	9.6	1593.6	166	10.4	1726.4	3320	
234	宜君路	双山路	安塞路	三级	220	5	1100	220	9	1980	3080	
235	宜君路	安塞路	黄陵路	三级	180	5	900	180	9	1620	2520	
236	远景路	铁路边	恒丰路桥	二级	900	9	8100	900	18	16200	24300	
237	远景路	铁路街	中潭路	二级	4800	760	3	2280	760	15	11400	18480
238	远景路	光新路	铁路街	二级	2400	645	3	1935	645	15	9675	14010
239	长寿路	叶家宅路	胶州路	一级	341	8	2728	341	36	12276	15004	
240	长寿路	胶州路	常德路	一级	349	312	8	2496	312	36	11232	14077
241	长寿路	昌化路	长寿路桥中	一级	298	8	2384	298	36	10728	13112	
242	长寿路	常德路	西康路	一级	285	8	2280	285	36	10260	12540	
243	长寿路	北-万航渡路	武宁路	一级	542	3.7	2005.4	542	17	9214	11219.4	
244	长寿路	安远路	叶家宅路	一级	254	8	2032	254	36	9144	11176	
245	长寿路	陕西北路	江宁路	一级	224	8	1792	224	36	8064	9856	
246	长寿路	西康路	陕西北路	一级	380	198	8	1584	198	36	7128	9092
247	长寿路	江宁路	昌化路	一级	148	8	1184	148	36	5328	6512	
248	长寿路	北-武宁路	安远路	一级	234	4	936	234	21	4914	5850	
249	真北路	桃浦西路	真南路	一级	105	12	1260	105	46	4830	6090	
250	真北路	西-汶水路	古浪路	一级	780	7.4	5772	780	18.5	14430	20202	
251	真北路	东-宝山交界碑	古浪路	一级	540	5	2700	540	18.5	9990	12690	
252	真北路	古浪路	万里交界处	一级	255	12	3060	255	46	11730	14790	
253	真北路	万里交界处	武威东路	一级	295	12	3540	295	46	13570	17110	
254	真北路	武威东路	桃浦西路	一级	915	12	10980	915	46	42090	53070	
255	真北路	真南路	交通路隧道中	一级	400	12	4800	400	25.8	10320	15120	

256	真华路	富平路	地道中	二级	385	6	2310	385	25.3	9740.5	12050.5
257	真华路	富平路	交通路	二级	427	8	3416	427	27	11529	14945
258	真华路	新村路	富平路	二级	314	8	2512	314	27	8478	10990
259	真华路	西-富水路	新村路	二级	550	2.5	1375	550	12	6600	7975
260	真华路	东-大华一路	新村路	二级	166	3.3	547.8	166	12	1992	2539.8
261	真金路	富水路	新村路	二级	348	7	2436	348	16	5568	8004
262	真金路	富平路	交通路	二级	350	4.8	1680	350	17	5950	7630
263	真金路	新村路	富平路	二级	261	7	1827	261	16	4176	6003
264	真金路	西-武威东路 (金华苑)	富水路	二级	380	2.3	874	380	8	3040	3914
265	真南路	北-交通路	真北路	二级	386	2.85	1100.1	386	13.9	5365.4	6465.5
266	真南路	东北-真北路	交通路	二级	660	1.45	957	660	8.2	5412	6369
267	真南路	南-交通路	真北路	二级	386	2.85	1100.1	386	13.9	5365.4	6465.5
268	真南路	西南-真北路	交通路	二级	660	1.45	957	660	8.2	5412	6369
269	镇坪路	石泉路	中山北路	三级	640	3.4	2176	640	12	7680	9856
270	镇坪路	中山北路	凯旋北路	三级	55	12	660	55	25	1375	2035
271	镇坪路桥	凯旋北路	宜昌路	三级	3530	105	9	945	437	18.5	8084.5
272	镇坪路桥北 环路			三级	242	11	2662	242	13	3146	5808
273	镇坪路桥南 环路			三级	120	7	840	120	9	1080	1920
274	志丹路	沪太路	平利路	一级	783	7	5481	783	24	18792	24273
275	志丹路	平利路	新村路	一级	354	7.6	2690.4	354	24.4	8637.6	11328
276	志丹路	新村路	甘泉路	二级	276	7.1	1959.6	276	24.4	6734.4	8694
277	志丹路环路	甘泉路	交通路	二级	414	7	2898	414	18	7452	10350
278	中华新路	交通西路	平江桥中	三级	224	4	896	224	11	2464	3360
279	中山北路	北-镇坪路	岚皋路	一级	455	5.5	2502.5	455	19.5	8872.5	11375

280	中山北路	北-光新路	镇坪路	一级		382	5.5	2101	382	19.7	7525.4	9626.4
281	中山北路	立交桥中(2座)	农林路	一级	10700	580	8	4640	580	42	24360	39700
282	中山北路	骊山路	立交桥中(2座)	一级	10700	572	11	6292	572	39	22308	39300
283	中山北路	农林路	光新路	一级		645	11	7095	645	39	25155	32250
284	中山北路	沪太路	骊山路	一级		422	11	4642	422	39	16458	21100
285	中山北路	南-镇坪路	岚皋路	一级		455	5.5	2502.5	455	19.5	8872.5	11375
286	中山北路	南-光新路	镇坪路	一级		382	5.5	2101	382	19.7	7525.4	9626.4
287	中山北路环路	骊山路	交通路(北)	三级		420	1.5	630	420	9.6	4032	4662
288	中山北路环路	桥下坡	交通路(南)	三级		420	1.5	630	420	9.6	4032	4662
289	中山立交环路	铁路街	中潭路(北)	三级		460	2.8	1288	460	7.3	3358	4646
290	中山立交环路	铁路街	中潭路(南)	三级		460	2.8	1288	460	7.3	3358	4646
291	中潭路	远景路	昌化路桥中	二级		682	8	5456	682	16	10912	16368
292	中潭路	中山北路	远景路	四级	1874	78	8.5	663	78	16	1248	3785
293	朱家湾后浜路	光新路	农林路	四级		285	6	1710	320	7	2240	3950
294	子长路	新村路	甘泉路	二级		421	5	2105	421	10	4210	6315
295	子长路	甘泉路	延长西路	二级		327	5	1635	327	10	3270	4905
296	子长路	苗圃	新村路	三级		0	0	0	120	15.3	1836	1836
297	白兰路	兰溪路	中山北路	三级		252	1	252	252	9	2268	2520
298	白兰路	中山北路	白玉路	三级		378	2	756	378	9	3402	4158
299	白玉路	隆德路	光复西路	三级		305	4	1220	305	11	3355	4575
300	白玉路	瞿家廊路	白兰路	三级		255	4	1020	255	11	2805	3825
301	白玉路	顺义路	隆德路	三级		227	4	908	227	11	2497	3405
302	白玉路	宁夏路	顺义路	三级		219	4	876	219	11	2409	3285

303	白玉路	曹杨路	瞿家廊路	二级		160	4	640	160	11	1760	2400
304	白玉路	白兰路	宁夏路	三级		152	4	608	152	11	1672	2280
305	曹杨路	枫桥路	兰溪路	一级		468	7	3276	468	32	14976	18252
306	曹杨路	武宁路	枫桥路	一级		394	7	2758	394	32	12608	15366
307	曹杨路	兰溪路	中山北路	一级		123	7	861	123	32	3936	4797
308	曹杨路	东-铜川路	武宁路	一级		591	3.5	2068.5	591	16	9456	11524.5
309	曹杨路	西-顺义路	隆德路	一级		300	2	600	300	8	2400	3000
310	曹杨路	西-隆德路	光复西路	一级		271	2	542	271	8	2168	2710
311	曹杨路	西-谈家渡路	顺义路	一级		427	3.5	1494.5	427	16	6832	8326.5
312	曹杨路	西-凯旋北路	白玉路	一级	320.5	284	3.5	994	284	16	4544	5858.5
313	曹杨路	西-白玉路	宁夏路	一级		241	3.5	843.5	241	16	3856	4699.5
314	曹杨路	西-中山北路	凯旋北路	一级		125	3.5	437.5	125	16	2000	2437.5
315	曹杨路	西-沙浜浜路	谈家渡路	一级		86	3.5	301	86	16	1376	1677
316	曹杨路	西-普雄路	沙浜浜路	一级		75	3.5	262.5	75	16	1200	1462.5
317	曹杨路	西-隆德路	曹杨路桥中	一级		0	0	0	571	8	4568	4568
318	曹杨路	东-谈家渡路	顺义路	一级		427	3.5	1494.5	427	16	6832	8326.5
319	曹杨路	东-凯旋北路	白玉路	一级	320.5	284	3.5	994	284	16	4544	5858.5
320	曹杨路	东-白玉路	普雄路	一级		241	3.5	843.5	241	16	3856	4699.5
321	曹杨路	东-中山北路	凯旋北路	一级		125	3.5	437.5	125	16	2000	2437.5
322	曹杨路	东-沙浜浜路	谈家渡路	一级		86	3.5	301	86	16	1376	1677
323	曹杨路	东-普雄路	沙浜浜路	一级		75	3.5	262.5	75	16	1200	1462.5
324	曹杨路	东-顺义路	隆德路	一级		300	2	600	300	8	2400	3000
325	曹杨路	东-隆德路	光复西路	一级		271	2	542	271	8	2168	2710
326	曹杨路	东-隆德路	曹杨路桥中	一级		0	0	0	571	8	4568	4568
327	曹杨路	西-南石四路	武宁路	一级		372	3.5	1302	372	16	5952	7254
328	曹杨路	西-北石路	南石四路	一级		132	3.5	462	132	16	2112	2574
329	曹杨路	西-铜川路	北石路	一级		87	3.5	304.5	87	16	1392	1696.5

330	大渡河路	云岭东路	光复西路	二级		700	7.9	5530	700	21	14700	20230
331	大渡河路	同普路	云岭东路	二级		442	7.5	3315	442	24.2	10696.4	14011.4
332	大渡河路	古北路桥	枣阳路	三级		400	7.7	3080	400	13.9	5560	8640
333	大渡河路	金沙江路	同普路	二级		284	6.8	1931.2	284	21.2	6020.8	7952
334	大渡河路	东-虬江桥中	金沙江路	一级		278	3	834	278	16	4448	5282
335	大渡河路	梅川路	怒江北路	二级		390	11.5	4485	390	36	14040	18525
336	大渡河路	梅岭北路	梅川路	二级		360	10.5	3780	360	37.5	13500	17280
337	大渡河路	武宁路	梅岭北路	二级		200	8	1600	200	37.5	7500	9100
338	大渡河路	怒江北路	虬江桥中	二级		210	6	1260	210	32	6720	7980
339	大渡河路	西-虬江桥中	金沙江路	一级		278	3	834	278	16	4448	5282
340	丹巴路	金沙江路	同普路	三级		460	5	2300	460	11	5060	7360
341	丹巴路	云岭东路	光复西路	三级		493	6	2958	493	7	3451	6409
342	丹巴路	同普路	云岭东路	三级		408	5.5	2244	408	9	3672	5916
343	丹巴路	怒江北路	丹巴路桥中	三级		450	8	3600	450	14	6300	9900
344	丹巴路	梅川路	怒江北路	三级		462	8.3	3834.6	462	12.2	5636.4	9471
345	丹巴路	梅岭北路	梅川路	三级		275	6	1650	275	12	3300	4950
346	丹巴路	武宁路	梅岭北路	三级		245	6	1470	245	12	2940	4410
347	丹巴路	丹巴路桥中	金沙江路	三级		50	8	400	50	14	700	1100
348	东新路	武宁路	东新支路	二级		387	4	1548	387	13	5031	6579
349	东新路	东新支路	光复西路	二级		343	3.8	1303.4	343	10.2	3498.6	4802
350	东新支路	中山北路	东新路	三级		0	0	0	360	10	3600	3600
351	枫桥路	曹杨路	梅岭北路	三级		215	4.5	967.5	215	9.5	2042.5	3010
352	枫桥路	梅岭北路	花溪路	三级		173	3.8	657.4	173	9.2	1591.6	2249
353	古北路桥	光复西路	桥中	一级		362	7	2534	362	22.5	8145	10679
354	古北桥东环路	苏州河边	光复西路	三级		760	4.3	3268	760	6.1	4636	7904
355	古北桥西环路	苏州河边	光复西路	三级		760	3.8	2888	760	7	5320	8208

356	光复西路	泸定路	中江路	三级		550	9	4950	550	20	11000	15950
357	光复西路	枣阳路	中山桥	三级	480	614	8.3	5096.2	614	14	8596	14172.2
358	光复西路	丹巴路	泸定路	三级		893	1	893	893	9	8037	8930
359	光复西路	华东政法大学	白玉路	三级		720	3.3	2376	720	6.3	4536	6912
360	光复西路	中江路	大渡河路	三级		597	1	597	597	9	5373	5970
361	光复西路	中山桥	凯旋北路	三级		207	6.6	1366.2	207	10	2070	3436.2
362	光复西路	白玉路	曹杨路桥	三级		362	3	1086	362	5.5	1991	3077
363	光复西路	武宁支路	东新路	三级	1418.64	695	4.5	3127.5	695	12.7	8826.5	13372.64
364	光复西路	曹杨路桥	武宁支路	三级		723	3.4	2458.2	723	10	7230	9688.2
365	光复西路	东新路	镇坪路	三级		470	4.5	2115	470	12.7	5969	8084
366	光复西路	镇坪路	西康路桥	三级	754	100	4.5	450	100	12.7	1270	2474
367	桂巷路	杨柳青路	杏山路	三级		247	5	1235	247	7	1729	2964
368	桂巷路	杏山路	兰溪路	三级		200	3.8	760	200	7.2	1440	2200
369	花溪路	梅岭北路	棠浦路	二级		277	5	1385	277	8	2216	3601
370	花溪路	兰溪路	杏山路	二级		244	6	1464	244	6.5	1586	3050
371	花溪路	杏山路	桐柏路	二级		177	5.5	973.5	177	6.5	1150.5	2124
372	花溪路	枫桥路	兰溪路	二级		208	3.6	748.8	208	4.9	1019.2	1768
373	花溪路	棠浦路	枫桥路	二级		110	3.6	396	110	8.2	902	1298
374	金沙江路	北-杨柳青路	中山北路	一级		596	3.75	2235	596	8.1	4827.6	7062.6
375	金沙江路	北-枣阳路	杨柳青路	一级		234	3.75	877.5	234	8.1	1895.4	2772.9
376	金沙江路	南-杨柳青路	中山北路	一级		596	3.75	2235	596	8.1	4827.6	7062.6
377	金沙江路	怒江路	枣阳路	一级		275	7.5	2062.5	275	16.2	4455	6517.5
378	金沙江路	大渡河路	怒江路	一级		265	7.5	1987.5	265	16.2	4293	6280.5
379	金沙江路	南-真北路	丹巴路	二级		445	2.9	1290.5	445	8.1	3604.5	4895
380	金沙江路	南-中江路	大渡河路	一级		390	3.75	1462.5	390	8.1	3159	4621.5
381	金沙江路	南-丹巴路	泸定路	二级		377	2.9	1093.3	377	8.1	3053.7	4147
382	金沙江路	南-泸定路	中江路	二级		315	2.9	913.5	315	8.1	2551.5	3465

383	金沙江路	南-枣阳路	杨柳青路	一级		234	3.75	877.5	234	8.1	1895.4	2772.9
384	金沙江路	北-真北路	丹巴路	二级		445	2.9	1290.5	445	8.1	3604.5	4895
385	金沙江路	北-中江路	大渡河路	一级		390	3.75	1462.5	390	8.1	3159	4621.5
386	金沙江路	北-丹巴路	泸定路	二级		377	2.9	1093.3	377	8.1	3053.7	4147
387	金沙江路	北-泸定路	中江路	二级		315	2.9	913.5	315	8.1	2551.5	3465
388	凯旋北路	宁夏路	桥堍	二级		550	7.5	4125	550	15	8250	12375
389	凯旋北路	白兰路	宁夏路	二级		505	3	1515	505	10	5050	6565
390	凯旋北路	桥堍	立交桥中	二级		0	0	0	400	15	6000	6000
391	凯旋北路	曹杨路	白兰路	二级		290	3	870	290	10	2900	3770
392	凯旋北路	东新支路	武宁路	二级		525	3	1575	525	10	5250	6825
393	凯旋北路	武宁路	曹杨路	二级		425	3	1275	425	10	4250	5525
394	凯旋环路 (东)	东环路	东环路	二级		400	3	1200	400	4	1600	2800
395	凯旋环路 (西)	西环路	西环路	二级		230	2	460	230	9	2070	2530
396	兰田路	岚皋西路	中山北路	四级		390	3.2	1248	390	4	1560	2808
397	兰田路	石泉路	岚皋西路	四级		133	3.2	425.6	133	4	532	957.6
398	兰溪路	武宁路	梅岭北路	一级		327	6	1962	327	14	4578	6540
399	兰溪路	梅岭南南路	白兰路	一级		307	6	1842	307	12	3684	5526
400	兰溪路	枣阳路	花溪路	一级		190	7.6	1444	190	12.9	2451	3895
401	兰溪路	白兰路	曹杨路	一级		192	6	1152	192	12	2304	3456
402	兰溪路	花溪路	梅岭南南路	一级		142	6.2	880.4	142	16.3	2314.6	3195
403	兰溪路	棠浦路	枣阳路	一级	1000	99	7.4	732.6	99	13.6	1346.4	3079
404	兰溪路	桂巷路	棠浦路	一级		155	7.3	1131.5	155	11.7	1813.5	2945
405	兰溪路	梅川路	桂巷路	一级		136	6	816	136	12	1632	2448
406	兰溪路	梅岭北路	梅川路	一级		106	6	636	106	16	1696	2332
407	岚皋西路	兰田路	岚皋路	三级		390	2	780	390	9	3510	4290
408	岚皋西路	陆家宅后村	兰田路	三级		109	2	218	109	9	981	1199

409	李村路	杏山路	梅岭南路	三级	228	4	912	228	8.5	1938	2850
410	隆德路	曹杨路	白玉路	三级	228	1.2	273.6	228	7.3	1664.4	1938
411	泸定路	同普路	云岭东路	二级	600	13	7800	600	36	21600	29400
412	泸定路	金沙江路	同普路	二级	400	10	4000	400	36	14400	18400
413	泸定路	云岭东路	光复西路	二级	100	6	600	100	16	1600	2200
414	泸定路	怒江北路	虬江河	三级	445	25	11125	445	14.2	6319	17444
415	泸定路桥	光复西路	桥中	二级	450	4	1800	450	27	12150	13950
416	泸定路桥环路	光复西路	光复西路	二级	250	6	1500	250	16	4000	5500
417	梅川路	杏山路	兰溪路	二级	220	4.9	1078	220	9.1	2002	3080
418	梅川路	杨柳青路	杏山路	二级	134	6.9	924.6	134	9.1	1219.4	2144
419	梅川路	桃浦河桥	杨柳青路	三级	181	4	724	181	6	1086	1810
420	梅川路	丹巴路	中江路	三级	440	9	3960	440	15	6600	10560
421	梅川路	真北路	丹巴路	三级	345	9	3105	345	15	5175	8280
422	梅川路	中江路	大渡河路	三级	343	9	3087	343	15	5145	8232
423	梅川路	大渡河路	姚成湾	三级	237	13	3081	237	15.1	3578.7	6659.7
424	梅岭北路	枫桥路	兰溪路	二级	667	5.5	3668.5	667	10.5	7003.5	10672
425	梅岭北路	花溪路	棠浦路	二级	362	3.5	1267	362	9.5	3439	4706
426	梅岭北路	杨柳青路	兰溪路	二级	273	3.5	955.5	273	9.5	2593.5	3549
427	梅岭北路	兰溪路	花溪路	二级	245	3.5	857.5	245	9.5	2327.5	3185
428	梅岭北路	棠浦路	枫桥路	二级	75	3.3	247.5	75	9.5	712.5	960
429	梅岭北路	丹巴路	中江路	三级	384	8	3072	384	12	4608	7680
430	梅岭北路	中江路	大渡河路	三级	273	8	2184	273	12	3276	5460
431	梅岭北路	大渡河路	杨柳青路(西侧)	三级	254	5	1270	254	12	3048	4318
432	梅岭南路	李村路	杏山路	二级	365	5.6	2044	365	9.2	3358	5402
433	梅岭南路	桐柏路	杨柳青路	二级	234	5.8	1357.2	234	11.7	2737.8	4095
434	梅岭南路	杏山路	桐柏路	二级	215	6.4	1376	215	10.6	2279	3655

435	梅岭南路	兰溪路	李村路	二级		174	5.8	1009.2	174	9.2	1600.8	2610
436	梅岭支路	梅岭南路	中山北路	二级		180	7.2	1296	180	7.5	1350	2646
437	南石二路	兰溪路	南石一路	三级		290	4.9	1421	290	6.6	1914	3335
438	南石四路	南石一路	曹杨路	三级		290	6	1740	290	6	1740	3480
439	南石一路	南石四路	南石二路	三级		350	3.2	1120	350	7.5	2625	3745
440	宁夏路	明珠线下	白玉路	一级		360	7	2520	360	22.1	7956	10476
441	宁夏路	中山北路	明珠线下	一级	1738	230	7	1610	230	25.5	5865	9213
442	宁夏路	白玉路	瞿家廊路	一级		220	7	1540	220	22.8	5016	6556
443	宁夏路	瞿家廊路	曹杨路	一级		215	7	1505	215	22.8	4902	6407
444	怒江北路	真北路	丹巴路	二级		333	5.5	1831.5	333	15.2	5061.6	6893.1
445	怒江北路	丹巴路	泸定路	二级		262	5.5	1441	262	15.2	3982.4	5423.4
446	怒江北路	泸定路	中江路	二级		255	5.5	1402.5	255	15.2	3876	5278.5
447	怒江北路	中江路	大渡河路	三级		235	7	1645	235	12	2820	4465
448	怒江北路	大渡河路	怒江新苑	三级		130	3.5	455	130	11	1430	1885
449	怒江路	金沙江路	大渡河路	二级		570	8	4560	570	12	6840	11400
450	怒江路	怒江路桥中	金沙江路	三级		275	7.6	2090	275	12.4	3410	5500
451	怒江路	怒江花苑	怒江路桥中	三级		225	5	1125	225	15	3375	4500
452	盘湾小路	凯旋北路	中山北路	四级		92	2.3	211.6	92	8.5	782	993.6
453	普雄路	曹杨路	武宁路	二级		434	4.7	2039.8	434	10.3	4470.2	6510
454	瞿家廊路	凯旋北路	白玉路	三级		285	2	570	285	6.6	1881	2451
455	瞿家廊路	白玉路	宁夏路	三级		220	2	440	220	7	1540	1980
456	沙洪浜路	曹杨路	武宁支路	三级		388	4.6	1784.8	388	7.4	2871.2	4656
457	石泉路	中宁路	徐家桥头	二级		387	3	1161	387	11	4257	5418
458	顺义路	白玉路	曹杨路	三级		418	10	4180	418	12.3	5141.4	9321.4
459	顺义路	盘湾里	白玉路	三级		308	4.2	1293.6	308	9.8	3018.4	4312
460	棠浦路	花溪路	梅岭北路	二级		436	6	2616	436	9	3924	6540
461	棠浦路	兰溪路	花溪路	二级		167	3	501	167	5	835	1336

462	同普路	真北路	丹巴路	三级		400	4.4	1760	400	13.4	5360	7120
463	同普路	丹巴路	泸定路	三级		452	4	1808	452	7.5	3390	5198
464	同普路	泸定路	中江路	三级		394	4	1576	394	7	2758	4334
465	同普路	中江路	大渡河路	三级		415	4	1660	415	5	2075	3735
466	桐柏路	枣阳路	花溪路	三级		203	6	1218	203	7	1421	2639
467	桐柏路	花溪路	梅岭南路	三级		224	3.9	873.6	224	6.1	1366.4	2240
468	武宁路	南-中宁路	中山北路	一级		712	4.5	3204	712	18.5	13172	16376
469	武宁路	南-兰溪路	曹杨路	一级		630	4.5	2835	630	18.5	11655	14490
470	武宁路	南-曹杨路	中宁路	一级		415	4.5	1867.5	415	18.5	7677.5	9545
471	武宁路	南-桃浦河桥中	兰溪路	一级		170	4.5	765	170	18.5	3145	3910
472	武宁路	北-中宁路	中山北路	一级		712	4.5	3204	712	18.5	13172	16376
473	武宁路	北-曹杨路	中宁路	一级		415	4.5	1867.5	415	18.5	7677.5	9545
474	武宁路	武宁路桥中	长寿路	一级		470	9	4230	470	37	17390	21620
475	武宁路	普雄路	武宁路桥中	一级		225	9	2025	225	37	8325	10350
476	武宁路	凯旋北路	东新路	一级		220	9	1980	220	37	8140	10120
477	武宁路	东新路	普雄路	一级		205	9	1845	205	37	7585	9430
478	武宁路	中山北路	凯旋北路	一级		95	9	855	95	37	3515	4370
479	武宁路	南-真北路	大渡河路	一级		563	4.5	2533.5	563	16	9008	11541.5
480	武宁路	南-大渡河路	杨柳青路	一级		180	4.5	810	180	18.5	3330	4140
481	武宁路	南-杨柳青路	桃浦河桥中	一级		180	4.5	810	180	18.5	3330	4140
482	武宁路	北-兰溪路	曹杨路	一级		630	4.5	2835	630	18.5	11655	14490
483	武宁路	北-真北路	大渡河路	一级		563	4.5	2533.5	563	16	9008	11541.5
484	武宁路	北-杨柳青路	兰溪路	一级		350	4.5	1575	350	18.5	6475	8050
485	武宁路	北-大渡河路	杨柳青路	一级		180	4.5	810	180	18.5	3330	4140
486	武宁路北环路	光复西路	普雄路	一级		412	3.7	1524.4	412	8	3296	4820.4
487	西谈家渡路	曹杨路	武宁支路	三级		514	1.8	925.2	514	6.7	3443.8	4369

488	杏山路	梅岭南路	中山北路	三级		321	4.4	1412.4	321	9.6	3081.6	4494
489	杏山路	梅川路	桂巷路	二级		184	5.8	1067.2	184	10.2	1876.8	2944
490	杏山路	枣阳路	花溪路	二级		202	4.6	929.2	202	9.9	1999.8	2929
491	杏山路	桂巷路	枣阳路	二级		198	4.5	891	198	10	1980	2871
492	杏山路	李村路	梅岭南路	二级		177	5.5	973.5	177	10.5	1858.5	2832
493	杏山路	花溪路	李村路	二级		113	4.1	463.3	113	10.9	1231.7	1695
494	杨柳青路	梅川路	桂巷路	二级		435	5	2175	435	14	6090	8265
495	杨柳青路	梅岭北路	梅川路	二级		360	5	1800	360	14	5040	6840
496	杨柳青路	枣阳路	梅岭南路	二级		314	5.2	1632.8	314	13.8	4333.2	5966
497	杨柳青路	桂巷路	中英街	二级		206	4.9	1009.4	206	13.7	2822.2	3831.6
498	杨柳青路	杨柳青路(桃浦河桥中)	梅岭北路	二级		152	7	1064	152	14	2128	3192
499	杨柳青路	梅岭南路	金沙江路	二级		80	3.8	304	80	13.4	1072	1376
500	杨柳青路	东-中英街	枣阳路	二级		50	2.5	125	50	7	350	475
501	杨柳青路	西-中英街	枣阳路	二级		50	2.5	125	50	7	350	475
502	杨柳青路	武宁路	杨柳青路(桃浦河桥中)	二级		213	7	1491	213	14	2982	4473
503	云岭东路	泸定路	中江路	三级		557	8	4456	557	24	13368	17824
504	云岭东路	丹巴路	泸定路	三级		556	7.8	4336.8	556	24	13344	17680.8
505	云岭东路	中江路	大渡河路	三级		348	7.3	2540.4	348	21	7308	9848.4
506	云岭东路	真北路	云岭桥中	三级		305	6.6	2013	305	24	7320	9333
507	云岭东路	云岭桥中	丹巴路	三级		100	6.6	660	100	24	2400	3060
508	枣阳路	兰溪路	杏山路	一级	560	185	5.7	1054.5	185	12.1	2238.5	3853
509	枣阳路	桐柏路	杨柳青路	一级		185	4.9	906.5	185	14.9	2756.5	3663
510	枣阳路	杏山路	桐柏路	一级		150	6.2	930	150	12.5	1875	2805
511	枣阳路	东-杨柳青路	金沙江路	一级		288	3.3	950.4	288	5.5	1584	2534.4
512	枣阳路	长风2号门	光复西路	一级		900	9.5	8550	900	15	13500	22050
513	枣阳路	金沙江路	长风2号门	一级		396	5.5	2178	396	12	4752	6930

514	枣阳路	西-杨柳青路	金沙江路	一级		288	3.3	950.4	288	5.5	1584	2534.4
515	真北路	云岭东路	北新泾桥中	一级		485	12	5820	485	26.2	12707	18527
516	真华南路	武宁路	中宁路	二级		220	6.5	1430	220	15.6	3432	4862
517	真华南路	中宁路	曹杨路	二级		220	6.5	1430	220	15.6	3432	4862
518	真华南路	铜川路	武宁路	二级		740	6.5	4810	740	15.6	11544	16354
519	中江路	云岭东路	光复西路	三级		445	6	2670	445	12	5340	8010
520	中江路	同普路	云岭东路	三级		503	5	2515	503	9	4527	7042
521	中江路	金沙江路	同普路	三级		435	4.5	1957.5	435	9.5	4132.5	6090
522	中江路	梅川路	怒江北路	三级		485	8	3880	485	12	5820	9700
523	中江路	怒江北路	金沙江路	三级		400	6	2400	400	14.2	5680	8080
524	中江路	梅岭北路	梅川路	三级		215	8	1720	215	12	2580	4300
525	中宁路	武宁路	星港小区	三级		191	3.5	668.5	191	16.5	3151.5	3820
526	中宁路	宁川路	石泉路	三级		450	4.5	2025	450	10.5	4725	6750
527	中宁路	石泉路	武宁路	三级		153	4.5	688.5	153	10.5	1606.5	2295
528	中山北路	西-白兰路	梅岭支路	一级		475	5.8	2755	475	19.4	9215	11970
529	中山北路	西-武宁路	曹杨路	一级		458	5.7	2610.6	458	19.5	8931	11541.6
530	中山北路	西-曹杨路	白兰路	一级		275	5.8	1595	275	21.3	5857.5	7452.5
531	中山北路	西-梅岭支路	杏山路	一级		180	5.8	1044	180	19.4	3492	4536
532	中山北路	西-杏山路	金沙江路	一级		85	5.8	493	85	19.2	1632	2125
533	中山北路	北-岚皋路	东新支路	一级		409	5.5	2249.5	409	19.5	7975.5	10225
534	中山北路	北-兰田路	武宁路	一级		262	5.5	1441	262	19.5	5109	6550
535	中山北路	北-东新支路	兰田路	一级		150	5.5	825	150	19.5	2925	3750
536	中山北路	华师大正门	中山桥中	一级		671	11.6	7783.6	671	38.4	25766.4	33550

537	中山北路	金沙江路	华师大正门	一级		360	11.6	4176	360	38.4	13824	18000
538	中山北路	东-白兰路	梅岭支路	一级		475	5.8	2755	475	19.4	9215	11970
539	中山北路	东-曹杨路	白兰路	一级		275	5.8	1595	275	21.3	5857.5	7452.5
540	中山北路	东-梅岭支路	杏山路	一级		180	5.8	1044	180	19.4	3492	4536
541	中山北路	华师大一村	光复西路	一级		370	7	2590	370	2.85	1054.5	3644.5
542	中山北路	东-杏山路	金沙江路	一级		85	5.8	493	85	19.2	1632	2125
543	中山北路	东-武宁路	曹杨路	一级		458	5.7	2610.6	458	19.5	8931	11541.6
544	中山北路	南-岚皋路	东新支路	一级		409	5.5	2249.5	409	19.5	7975.5	10225
545	中山北路	南-兰田路	武宁路	一级		262	5.5	1441	262	19.5	5109	6550
546	中山北路	南-东新支路	兰田路	一级		150	5.5	825	150	19.5	2925	3750
547	中山支路	盘湾里	光复西路	三级		217	5.5	1193.5	217	12.5	2712.5	3906
548	北石路	铜川路	大渡河路	二级		500	6.6	3300	500	12.2	6100	9400
549	北石路	兰溪路	曹杨路	三级		270	6.6	1782	270	12.2	3294	5076
550	北石路	大渡河路	兰溪路	三级		225	4.5	1012.5	225	8.5	1912.5	2925
551	曹安路	南-万镇路	真光路口西	一级		507	5	2535	507	14.5	7351.5	9886.5
552	曹安路	南-真光路口西	引桥桥头	一级	3807	270	5.4	1458	270	14.6	3942	9207
553	曹安路	南-引桥桥头	真北路	一级	3247.2	272	3	816	272	16	4352	8415.2
554	曹安路	北-万镇路	真光路口西	一级		507	5	2535	507	14.5	7351.5	9886.5
555	曹安路	北-真光路口西	引桥桥头	一级	3807	270	5.4	1458	270	14.6	3942	9207
556	曹安路	北-引桥桥头	真北路	一级	3247.2	272	3	816	272	16	4352	8415.2
557	曹杨路	固川路	铜川路	一级		414	7	2898	414	32	13248	16146
558	曹杨路	芝川路	固川路	一级		280	7	1960	280	32	8960	10920
559	曹杨路	三源路	芝川路	一级		189	7	1323	189	32	6048	7371
560	曹杨路	桃浦路	三源路	一级		140	7	980	140	32	4480	5460
561	潮州路	曹杨路	真华路	二级		566	8	4528	455	18	8190	12718
562	穿心街	北石路	南大街	三级		585	2	1170	585	6	3510	4680

563	大渡河路	芝川路	铜川路	一级		686	10.5	7203	686	40	27440	34643
564	大渡河路	北石路	武宁路	一级		370	12.5	4625	370	40	14800	19425
565	大渡河路	铜川路	北石路	一级		218	12.5	2725	218	40	8720	11445
566	大渡河路	136 终点	芝川路	一级		224	9.5	2128	224	35	7840	9968
567	大渡河路	桃浦路	136 终点站	一级		205	9.5	1947.5	205	35	7175	9122.5
568	高陵路	金鼎路	铜川路	二级		483	3	1449	483	17	8211	9660
569	高陵路	桃浦路	金鼎路	二级		317	5	1585	317	18	5706	7291
570	高陵路	清涧路	桃浦路	三级		240	4	960	240	16	3840	4800
571	高陵路	铜川路	金汤路	二级		200	3	600	200	17	3400	4000
572	固川路	兰溪路	曹杨路	三级		450	7.6	3420	450	11.5	5175	8595
573	光复西路	千阳南路	断头	三级		510	8	4080	510	14	7140	11220
574	光复西路	压缩站	千阳南路	三级		250	9.6	2400	250	14	3500	5900
575	金鼎路	高陵路	真光路	二级		330	8	2640	330	15	4950	7590
576	金鼎路	万镇路	高陵路	二级		272	8	2176	272	15	4080	6256
577	金鼎路	真北支路	大渡河路	三级		305	3.5	1067.5	305	17	5185	6252.5
578	金鼎路	子州路	真北路	二级		260	8	2080	260	15	3900	5980
579	金鼎路	真光路	子州路	二级		250	8	2000	250	15	3750	5750
580	金鼎路	真北路	真北支路	三级		150	8.1	1215	150	16.3	2445	3660
581	金鼎路	万镇路	金鼎学校通道北	二级		127	3.5	444.5	127	6	762	1206.5
582	金沙江支路	香樟路	棕榈路	三级		280	15	4200	280	10	2800	7000
583	金沙江支路	金沙江支路200号	香樟路	三级		200	15	3000	200	10	2000	5000
584	金汤路	万镇路	高陵路	二级		265	3	795	265	14	3710	4505
585	金汤路	高陵路	真光路	二级		265	3	795	265	14	3710	4505
586	金汤路	真光路	子洲路	二级		220	3	660	220	14	3080	3740
587	兰溪路	桃浦路	芝川路	二级		550	7.4	4070	550	12.4	6820	10890
588	兰溪路隧道	交通路	桃浦路	二级		400	20.5	8200	0	0	0	8200

589	兰溪路	芝川路	固川路	二级		455	5.2	2366	455	12	5460	7826
590	兰溪路	固川路	铜川路	二级		355	5.2	1846	355	12	4260	6106
591	兰溪路	南大街	南石二路	一级		303	5	1515	303	12	3636	5151
592	兰溪路	铜川路	北石路	一级		220	6	1320	220	14	3080	4400
593	兰溪路	南石二路	武宁路	一级		85	5.7	484.5	85	25.9	2201.5	2686
594	兰溪路	北石路	南大街	一级		60	5	300	60	12	720	1020
595	老真北路	真北路	苏州河边	三级		605	2	1210	605	9	5445	6655
596	老真北支路	老真北路	真北路	三级		115	3.5	402.5	115	6.6	759	1161.5
597	礼泉路	曹杨路	礼尚路	二级		213.5	3	640.5	213.5	7.4	1579.9	2220.4
598	礼泉路	礼尚路	真华路	二级		160.5	2.5	401.25	160.5	5.7	914.85	1316.1
599	礼尚路	潮州路	礼泉路	二级		300	6	1800	300	14	4200	6000
600	礼尚路	礼泉路	铜川路	二级		476	6	2856	476	14	6664	9520
601	梅川路	真光路	真北路	二级		483	9	4347	483	15.2	7341.6	11688.6
602	南大街	兰溪路	南大街 4 号	三级		250	4	1000	250	7.2	1800	2800
603	南大街	穿心街	兰溪路	三级		0	0	0	100	15	1500	1500
604	祁连山南路	延川路	清峪路	二级		550	6	3300	550	30	16500	19800
605	祁连山南路	清峪路	金沙江路	二级		450	6	2700	450	30	13500	16200
606	祁连山南路	金沙江路	同普路	二级		450	6	2700	450	30	13500	16200
607	祁连山南路	同普路	云岭西路	二级		250	6	1500	250	30	7500	9000
608	祁连山南路 桥	云岭西路	桥中	三级		740	6.4	4736	740	33	24420	29156
609	千阳南路	云岭西路	光复西路	三级		400	6.5	2600	400	14	5600	8200
610	清涧路	高陵路	真光路	三级		520	7	3640	520	14	7280	10920
611	清涧路	万镇路	高陵路	三级		250	7	1750	250	14	3500	5250
612	清涧路	真光路	子洲路	三级		190	7	1330	190	14	2660	3990
613	三源路	铁路边铁门	压缩站	内部		0	0	0	132.7	6.3	836.01	836.01

614	三源路	曹杨路	铁路边	二级		380	8.5	3230	380	14	5320	8550
615	三源路	养老院东侧	曹杨路	二级		300	6.8	2040	300	12	3600	5640
616	三源路	兰溪路	养老院东侧	二级		175	7.08	1239	175	14.17	2479.75	3718.75
617	寺前街	真如寺	北石路	三级		0	0	0	70	7	490	490
618	桃浦路	兰溪路	曹杨路	二级		688	8.4	5779.2	688	26	17888	23667.2
619	桃浦路	真北路	真北支路	二级		280	8.4	2352	280	26	7280	9632
620	桃浦路	大渡河路	兰溪路	二级		280	8.4	2352	280	26	7280	9632
621	桃浦路	万镇路	高陵路	二级		256	7	1792	256	23	5888	7680
622	桃浦路	高陵路	真光路	二级		272	5	1360	272	23	6256	7616
623	桃浦路	真光路	子洲路	二级		247	5	1235	247	23	5681	6916
624	桃浦路	真北支路	大渡河路	二级		200	8.4	1680	200	26	5200	6880
625	桃浦路	子洲路	真北路	二级		234	5	1170	234	23	5382	6552
626	铜川路	兰溪路	曹杨路	三级		620	8	4960	620	15	9300	14260
627	铜川路	大渡河路	兰溪路	三级		425	8	3400	425	15	6375	9775
628	铜川路	曹杨路	铁路	三级		400	8	3200	400	15	6000	9200
629	铜川路	万镇路	高陵路	二级		255	4.5	1147.5	255	15	3825	4972.5
630	铜川路	高陵路	真光路	二级		254	4.5	1143	254	15	3810	4953
631	铜川路	真北路	北石路	二级		210	8	1680	210	15	3150	4830
632	铜川路	北石路	大渡河路	二级		210	8	1680	210	15	3150	4830
633	铜川路	真光路	子洲路	二级		246	4.5	1107	246	15	3690	4797
634	铜川路	子洲路	真北路	二级		245	4.5	1102.5	245	15	3675	4777.5
635	万镇路	西-桃浦路	金鼎路	三级		291	1.95	567.45	291	7	2037	2604.45
636	万镇路	西-清涧路	桃浦路	三级		122	1.95	237.9	122	7	854	1091.9
637	万镇路	东-金鼎路	铜川路	三级		366	3.9	1427.4	366	14	5124	6551.4
638	万镇路	东-金汤路	曹安路	三级		214	3.9	834.6	214	14	2996	3830.6
639	万镇路	东-铜川路	金汤路	三级		207	3.9	807.3	207	14	2898	3705.3
640	万镇路	东-桃浦路	金鼎路	三级		291	1.95	567.45	291	7	2037	2604.45

641	万镇路	东-清涧路	桃浦路	三级		122	1.95	237.9	122	7	854	1091.9
642	云岭西路	祁连山南路	千阳路	三级		520	15	7800	520	30	15600	23400
643	云岭西路	千阳路	真北路	三级		970	3.9	3783	970	9.8	9506	13289
644	云岭西路	香樟路	棕榈路	三级		250	4	1000	250	19.4	4850	5850
645	云岭西路	苏州河边	香樟路	三级		106	7	742	106	25	2650	3392
646	云岭西路	棕榈路	祁连山南路	三级		130	4	520	130	19.4	2522	3042
647	真北路	东-西虬江	金沙江路	一级		570	6	3420	570	12.6	7182	10602
648	真北路	东-金沙江路	同普路	一级		485	6	2910	485	13.1	6353.5	9263.5
649	真北路	东-同普路	云岭东路	一级		390	6	2340	390	13.1	5109	7449
650	真北路	武宁路	梅川路	一级	8024	742	12	8904	742	46	34132	51060
651	真北路	梅川路	怒江北路	一级	105	425	12	5100	425	39.2	16660	21865
652	真北路	怒江北路	西虬江	一级		450	12	5400	450	25.2	11340	16740
653	真北路	西-西虬江	金沙江路	一级		570	6	3420	570	12.6	7182	10602
654	真北路	西-金沙江路	同普路	一级		485	6	2910	485	13.1	6353.5	9263.5
655	真北路	西-同普路	云岭西路	一级		390	6	2340	390	13.1	5109	7449
656	真北路	铜川路	武宁路	一级	15906.4	790	12	9480	790	46	36340	61726.4
657	真北路	桃浦路	金鼎路	一级	9860	425	12	5100	425	46	19550	34510
658	真北路	交通路隧道中	桃浦路	一级	100	605	12	7260	605	25.8	15609	22969
659	真北路	金鼎路	真北支路	一级	8600	360	12	4320	360	46	16560	29480
660	真北路	真北支路	铜川路	一级	7750	320	12	3840	320	46	14720	26310
661	真北支路	金鼎路	真北路	三级		375	4.8	1800	375	8.5	3187.5	4987.5
662	真北支路	桃浦路	金鼎路	三级		365	4.8	1752	365	8.5	3102.5	4854.5
663	真北支路	沪宁铁路	桃浦路	三级		290	6.5	1885	290	6.5	1885	3770
664	真光路	曹安路	梅川路	三级		668	7	4676	668	15	10020	14696
665	真光路	金鼎路	铜川路	二级		354	7	2478	354	15.5	5487	7965
666	真光路	清涧路	桃浦路	二级		300	7	2100	300	15	4500	6600
667	真光路	桃浦路	金鼎路	二级		250	7	1750	250	15.5	3875	5625

668	真光路	铜川路	金汤路	二级		250	7	1750	250	15.5	3875	5625
669	真光路	金汤路	曹安路	二级		250	7	1750	250	15.5	3875	5625
670	真华南路东侧	地道中	静宁路	二级	700	385	3	1155	385	12.7	4889.5	6744.5
671	真华南路东侧	静宁路	礼泉路	二级		543	3.6	1954.8	543	13.3	7221.9	9176.7
672	真华南路东侧	礼泉路	铜川路	二级		259	3.2	828.8	259	11	2849	3677.8
673	真华南路西侧	地道中	静宁路	二级	700	385	3	1155	385	12.7	4889.5	6744.5
674	真华南路西侧	静宁路	礼泉路	二级		543	3.6	1954.8	543	13.3	7221.9	9176.7
675	真华南路西侧	礼泉路	铜川路	二级		259	3.2	828.8	259	11	2849	3677.8
676	芝川路	兰溪路	曹杨路	三级		455	8	3640	455	12.2	5551	9191
677	芝川路	大渡河路	兰溪路	三级		300	7.2	2160	300	12.1	3630	5790
678	子洲路	金鼎路	铜川路	二级		559	5.6	3130.4	559	13.8	7714.2	10844.6
679	子洲路	铜川路	金汤路	二级		256	8	2048	256	14.1	3609.6	5657.6
680	子洲路	清涧路	桃浦路	二级		281	6	1686	281	14	3934	5620
681	子洲路	桃浦路	金鼎路	二级		270	6	1620	270	14	3780	5400
682	南郑路	真华路	宁川路	二级		538	6	3228	538	18	9684	12912
683	静宁路	铜川路	中宁路石泉路	二级		671.56	7.99	5365.7644	671.56	19.99	13424.4844	18790.2488
684	同普路	香樟路	棕榈路	二级		880	16	14080	880	16	14080	28160
685	同普路	泾阳路	香樟路	二级		337	14	4718	337	16	5392	10110
686	花家浜路	金沙江路	棕榈路	二级		269	8	2152	269	12	3228	5380
687	花家浜路	棕榈路	香樟路	二级		270	14	3780	270	17	4590	8370

688	泾阳路	金沙江路	棕榈路	二级		440	18	7920	440	15	6600	14520
689	泾阳路	棕榈路	香樟路	二级		300	18	5400	300	15	4500	9900
690	泾阳路	香樟路	同普路	二级		280	18	5040	280	15	4200	9240
691	棕榈路	泾阳路	同普路	二级		340	16	5440	340	23	7820	13260
692	棕榈路	西-金沙江支路	花家浜路	二级		300	16	4800	300	23	6900	11700
693	棕榈路	花家浜路	泾阳路	二级		270	16	4320	270	23	6210	10530
694	棕榈路	同普路	云岭西路	二级		230	16	3680	230	23	5290	8970
695	香樟路	泾阳路	同普路	二级		320	19	6080	320	24	7680	13760
696	香樟路	花家浜路	泾阳路	二级		276	19	5244	276	24	6624	11868
697	香樟路	金沙江支路	花家浜路	二级		238	19	4522	238	24	5712	10234
698	香樟路	同普路	云岭西路	二级		236	19	4484	236	24	5664	10148
699	澳门路	胶州路	常德路	二级		224	10	2240	224	11	2464	4704
700	广至路	兰溪路	南石一路	二级		235.24	6	1411.44	235.24	14	3293.4	4704.8
701	真光路	苏州河边	云岭西路	二级		234	35	8190	399	21.5	8578.5	16768.5
702	南郑路	宁川路	规划兰田路	二级		352.21	8	2817.68	352.21	16	5635.4	8453.04
703	光复西路	丹巴路	真北路	二级		320	6	1920	320	14	4480	6400
704	光复西路	真北路	真光路	二级		910	6	5460	910	14	12740	18200
705	东新支路	光复西路	东新路	二级		432	5.3	2289.6	432	13.73	5931.36	8220.96
706	恩平路	昌化路	西苏州路	二级		241.7	8	1933.6	241.7	12	2900.4	4834
707	真光路	云岭西路	金沙江路	二级		774	9	6966	774	22	17028	23994

708	南郑路	曹杨路	真华南路	二级		276.51	8	2212.08	276.51	16	4424.16	6636.24
		合计										5194574

#### 附件 6：“三不管”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平方米)
1	童家桥	石泉路	中山北路小步行街	1541
2	岚皋路 200 弄(太浜巷)	岚皋路	镇坪小路	940.5
3	镇坪小路	镇坪路	中北一小后门	518.4
4	宜君路双山路口西延伸段	双山路	向西到底	1135.52
5	镇坪路 126 弄	镇坪路 126 弄弄口	光新路 129 弄小区门口	480
6	光新路 129 弄	光新路 131 新名仕门口	光新路 129 弄弄口	1106.4
7	泰山支路	骊山路	沪太路	1599.2
8	中山北路物贸街	光新路	镇坪路	6080
9	长寿路纺织学院门口小路	长寿路	长寿路 652 号 (景源产业园门口)	1578.5
10	苏堤春晓与汇丽公用道路	长寿路	武宁路辅路 (822 弄)	2155.5
11	杨柳青路支路 (中英街)	杨柳青路	枣阳路 259 弄	780.31
12	中兴村	中山北路	岚皋西路	1848
13	陆家宅小路	中山北路 2605 弄	岚皋西路	1552.68
14	岚皋西路	陆家宅小路	岚皋西路 342 弄	1085.44
15	枣阳路 259 弄(图钉厂)	枣阳路	枣阳路 259 弄	1533.26
16	长风公园 3 号门	怒江路	长风公园 3 号门口	1554.56

17	中山北路 3489 弄(金家巷)	中山北路	金沙江路 65 弄	1237.47
18	枣阳路 251 弄	枣阳路	怒江路	4285.1
19	金沙江路 117 弄	金沙江路	中山北路	3523.89
20	永定新村	武宁路 200 弄	东新菜场	450
21	武宁路 200 弄	武宁路	永定新村	2219
22	东新地段医院	东新路	永定新村	540.4
23	江宁路 1243 弄			490
24	孟家桥	岚皋西路	孟家桥尽头	693.74
25	铜川路 2060 弄真光四小区北侧与清润林带相隔通道	万镇路	园林大门	258.88
26	三源路(曹杨路以东)	铁门	压缩站	880
27	金汤路 59 弄真光九小区与真北路 1817 弄长征家园之间通道	金汤路	真北路	1702.6
28	曹安路真北路口	曹安路	压缩站	322.08
29	曹杨路桃浦路口	桃浦路	北至电务段、东至停车场	2374.3
30	上无三十三厂小路	南石二路	厂门口	2825.9
31	甘泉路子长学校对面垃圾压缩站旁通向章家小巷小区小路	/	/	650
32	中山北路 2605 弄七彩广场	陆一小区门口	兰田路	1500
33	中山北路 2095 弄(步行街)			1860
34	岚皋路 40 弄	岚皋路	中山北路 2185 弄 26 号	800
35	良缘桥	岚皋西路	石泉路	465
36	府村路 450 号	府村路 450 号	铁道	500
37	怒江路 601 弄	大渡河路	601 弄围墙	2000
38	大渡河路	1550 弄		9000
		1550 弄内主路		1800
39	久良广场	北石路	武宁路	9750

合计	75617.63
----	----------

附件 7: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3〕323号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和《2023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行业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在促进全过程 人民民主中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构建和 谐劳动关系，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 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 号）要求，市绿化市容行业 工会在充分调研分析、听取企业、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与 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充分沟通协商，并征求市绿化市容局、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建设交通工作 党委等相关部门意见，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分别与市园林绿 化行业协会、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提出了本市《2023年 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和《2023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现将两个 《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抓

紧做好落实工作，同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

进一步提高对推进行业集体协商重要性的认识，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绿化养护和环卫企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把建立企业集体协商机制和推动落实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放在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共同富裕的大局中思考和谋划，着力推进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区级层面职工收入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工作小组作用，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政策支持，指导督促企业深化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帮助协调企业落实行业集体协商内容。

## 二、坚持统筹发展

推进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必须遵循维护企业整体利益与维护职工具体利益相统一、依法依规与合情合理相结合、职工工资增长幅度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速度相适应的三项原则，开展行业集体协商，也必须同时保护企业和职工的双向利益，有助于促进企业职工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三、落实协商内容

本市绿化养护和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已逐步建立了行业月最低工资标准、岗位津贴、技能等级津贴、职工健康体检、工龄补贴、绩效考核奖等制度，这些协商内容的实施在促进一线职工收入稳步增长、提升职工福利保障待遇、助力绿化养护和环卫行业健康发展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每年行业工会、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所提出内容都是对集体协商内容补充完善，以往历年集体协商内容继续有效，凡

纳入本市各级政府采购从事绿化养护和环卫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继续落实好，保障职工合法权  
益，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四、完善补偿机制

本市每年各项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保障、防汛防台等应急保障，以及相关城区“创卫”、“创全”等任务往往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合理准确运用养护定额标准，推进落实定额到位率的同时，要建立和完善作业经费补偿机制，按标准落实非常规性重大任务和突击性保障任务养护作业经费，精心组织好重大应急任务的市容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工作。

#### 五、加强行业监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谁出资谁监管、谁发包谁负责”的监管原则，进一步细化区、街镇监管主体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督促绿化养护和环卫作业企业严格执行政府招投标管理和政府采购，推动市级集体协商内容的有效落实和执行，不断提升一线绿化养护和环卫职工收入和福利待遇水平，确保行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特此通知。

附件:1.2023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

2.2023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



2023年8月23日

---

抄送：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国资委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印发

---

附件一：

## 2023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 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号）要求，持续开展本市 绿化养护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2023 年 7 月 27 日，上海 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与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就绿化养 护行业月最低工资标准、建立绿化养护行业一线职工收入正 常增长机制、绿化养护职工疗休养制度、进一步加强职工技 能培训等事项进行了集体协 商，签订了《2023 年上海市绿 化

养护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协议书》，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调整绿化养护行业月最低工资标准

2023 年绿化养护行业月最低工资标准在上海市最低工 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约 30%，即 3500 元/月，增加 140 元。执行时间 与本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间同步。

### 二、建立绿化养护行业一线职工收入正常增长机制

国有或国有控股的绿化养护企业应根据企业工资的平 均增长水平确定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增长幅度，其中，一线职工 工资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 企业经营者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资增长幅度不得高 于本企业 一线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普通职工工资不增长的，企业经 营者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资也不宜增长。对于一线职工月平均 工资超过 2022 年度上海市社平工 资的绿化养护企业，2023 年绿

化养护一线职工工资的增长指导线不低于 3%；对于一线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 2022 年度上海市社平工资的绿化养护企业，2023 年绿化养护一线职工工资的增长指导线不低于 6%。各绿化养护企业应当开展低收入岗位监测工作，收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绿化养护企业，应将本单位收入最低的 2 个岗位纳入监测范围，定期监测低收入岗位人数、用工、收入等情况。推动工资总额分配向低收入监测岗位倾斜，确保低收入监测岗位职工群体的 2023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 6%。

### 三、建立绿化养护职工疗休养制度

为进一步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建立绿化养护职工疗休养制度。疗休养对象为在本单位从事绿化养护工作满两年以上的职工（包括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疗休养费用标准为每人平均每年不低于 800 元。

### 四、进一步加强职工技能培训

为适应绿化市容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要充分利用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鼓励企业和职工参加技能培训，参与技能竞赛和技能比武，多渠道多形式加速技能人才培养，改善职工队伍结构，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切实增强绿化养护建设管理水平。同时，进一步推动技能等级津贴制度的落实，切实提高职工技能等级培训的积极性。

### 五、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为以长期、稳定方式由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主、从事本市公共绿地、公园、行道树等养护作业服

务的企业和职工。其它绿化养护企业参照执行。

附件二：

## 2023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号）要求，持续开展本市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2023年8月16日，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与上海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就环卫行业月最低工资标准、建立环卫行业一线职工收入正常增长机制、调整环卫职工疗休养标准、推进环卫道班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改善、进一步加强职工技能培训等事项进行了集体协商，签订了《2023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协议书》，

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调整环卫行业月最低工资标准

2023年环卫行业月最低工资标准在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约30%，即3500元/月，增加140元。执行时间与本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间同步。

### 二、建立环卫行业一线职工收入正常增长机制

国有或国有控股的环卫企业应根据企业工资的平均增长水平确定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增长幅度，其中，一线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企业经营者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

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本企业一线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幅度，普通职工工资不增长的，企业经营者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资也不宜增长。对于一线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 2022 年度上海市社平工资的环卫企业，2023 年环卫一线职工工资的增长指导线不低于 3%；对于一线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 2022 年度上海市社平工资的环卫企业，2023 年环卫一线职工工资的增长指导线不低于 6%。各环卫企业应当开展低收入岗位监测工作，收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环卫企业，应将本单位收入最低的 2 个岗位纳入监测范围，定期监测低收入岗位人数、用工、收入等情况。推动工资总额分配向低收入监测岗位倾斜，确保低收入监测岗位职工群体的 2023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 6%。

### 三、调整环卫职工疗休养标准

为进一步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增强企业凝聚力，环卫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调整为每人平均每年不低于 800 元。疗休养对象为在本单位从事环卫工作满两年以上的职工（包括劳派遣工、农民工）。

### 四、推进环卫道班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改善

坚持“职工有需求、现实有条件”的工作原则，注重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结合环卫企业实际，因地制宜地推进环卫道班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改善，原则上应具有空调、冰箱、微波炉、饮水机（或烧水壶）、更衣储物箱、桌椅等基本设施。工间休息室根据具体情况可与道班房合建，有条件的可在工间休息室内提供充电功能、躺椅、书报架、药物箱等特色服务项目，努力为一线职工营造良好的工间休息环境，让职工有更强的获得感，以更好的精神面貌投入环卫事业。

## 五、进一步加强职工技能培训

为适应绿化市容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一支高素质的 职工队伍。要充分利用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 鼓励企业和职工参加技能培训， 参与技能竞赛和技能比武， 多渠道多形式加速技能人才培养， 改善职工队伍结构， 提升 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切实增强环境卫生保障水平。同时，进 一步推动技能等级津贴制度的落实， 切实提高职工技能等级培训的积极性。

## 六、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为各区绿化市容主管部门（或 纳入政府采购作业服务预算并由区绿化市容主管部门业务 管理的）、国资管理部门等所属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 业及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其它环卫企业可参照执行。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普陀区指定区域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件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3 乙方不得将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向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商业用途向第三方出售或自行使用。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每季度支付一次。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3. 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中心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 1

##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投标函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备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

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方、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3-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_\_\_\_\_（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附件 3-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附件 4-1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编号：\_\_\_\_\_

### 2024年公共卫生作业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 （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应按照《服务需求书》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6）响应总价须包含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4-2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件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小写:	
				大写:	

以上要求报分项费用明细。

说明:

- 1、供应商应依据服务需求书报价，格式自拟。
- 2、报价中应包含各项投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所提供设备、备用材料、税收等各种费用。
- 3、最终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 4、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报价。

投标单位: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 附件5-1

###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需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 附件 5-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须提供相关车辆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并提供：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7

##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需求书》，进行实地勘察，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的架构图等及管理人员的详细简历；
- 2) 拟派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
- 3) 提供合同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等情况；
- 4) 详细的服务方案，如工作程序、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
- 5) 对突发和临时事件预计、处理与方案。
- 6) 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附件 8

## 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质量保证办法；  
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 2) 服务质量承诺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业主方联系人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2021 年 01 月至今合同）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需加盖公章上传

---

## 附件 10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120 天。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转包及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

## 附件 11

###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总价: 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 2.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无以下情况: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 内容不齐全; 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其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其它相应规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

##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附件 14

###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

## 附件 15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附件 16

### 投标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 格 式 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 (2)“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格 式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评标对项目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由招标方审核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按以上规则得分排名第一者为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6. 商务标评审

6.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优惠扣除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 10 分。

---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10

7.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 二、资格条件及资格符合性检查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条件检查；
- 2、通过资格条件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符合性检查；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 4、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8、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1) 首选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	10
2	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检查保障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完善，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难点及设想好的得 (24-33 分)； 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相对完善，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难点及设想较好的得 (18-23 分)； 服务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不强，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难点及设想一般的得 (8-17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2) 在就近具有固定售后服务点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35
3	作业车辆配置和管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车辆安置合理，各类车辆配置齐全、科学，车容整洁、整齐的得 (11-15 分)； 车辆安置较合理，各类车辆配置较齐全，车容较整洁、整齐的得 (7-10 分)； 车辆安置不够合理，各类车辆配置一般，车容不够整洁、整齐的得	15

		(4-6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责任分工合理、清晰、明确的得（8-10 分）； 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工作流程较完整；各类规章制度较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比较强；责任分工较合理、清晰的得（5-7 分）； 管理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工作流程一般；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一般；责任分工不够清晰的得（3-4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5	人员配置和管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14-20 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7-13 分）；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4-6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20
6	相关业绩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内（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在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具有类似业绩一个得 1 分，加满为止。（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 注：1) 附相关证明文件（2021 年 01 月至今合同）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2) 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需加盖公章上传。	5
7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根据投标单位管理规模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多及投标响应度高的得（4-5 分）； 管理规模较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相关荣誉较多及投标响应度较高的得（2-3 分）； 管理规模一般、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及投标响应度均一般的得 1 分。	5

## （五）评分说明：

| 报价得分、相关业绩情况为客观分。 |

### 9、中标候选人确定

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

---

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